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五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等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仍然不尽完善，因此，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人力资源风险

电气能源管理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要求从业人员既要有专业技能，也要求熟悉客户的特定行业需求，同时应具备一定的管理和协调能力，人才的培育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如果公司成熟的从业人员流失，后续人才难以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0,159,144.93 元、16,688,580.61 元，占公司各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02%、49.87%。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

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在适中水平，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4 次/年、1.82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持续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1%、84.57%，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供应商集中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6 年、2017 年直接材料占比销售成本分别为 90.64%、93.79%。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且公司主要代理施耐德的电气设备，公司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因而对公司的毛利率会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与主要供应商维系良好合作关系，将增加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

## 六、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辉控制的上海源基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目前上海源基已经不实际经营，因上海源基尚有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辉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另行承诺将在源惠电气挂牌后两年内变更上海源基的经营范围及名称、或将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尽管公司目前与上海源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相关承诺不能履行所导致的同业竞争风险。

## 七、无法取得施耐德电气授权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电气能源管理解决方案主要基于施耐德电气的电能管理产品线，公司需要按年度与施耐德电气签约并成为相应产品线的系统集成商，方可向施耐德电气采购相应的电气设备。为持续取得施耐德电气系统集成商授权，公司需要参加施耐德电气不定期组织的产品培训并通过考核。若公司今后无法取得施耐德电气的有关授权，则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八、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施耐德电气的授权系统集成商，向施耐德电气采购电气设备产品的价格，须接受施耐德电气的价格指导，通常根据系统集成项目规模大小和所需电气设备产品的数量多少，以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价格折扣；或者根据当年业绩达标情况，取得施耐德电气向公司提供的现金折扣及其他业务折扣、返点。上述采购价格优惠在年度间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公司对外销售施耐德电气设备产品时，在施耐德电气指导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可以自行确定。根据不同的项目和客户群，公司的对外销售价格也会随行就市，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两者共同作用，会造成公司相关产品及项目毛利率的波动。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6
释义 .....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2
一、公司概况 .....	12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2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14
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15
（一）股权结构图 .....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6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16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7
（五）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	17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7
（七）子公司情况 .....	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1
（一）董事 .....	21
（二）监事 .....	22
（三）高级管理人员 .....	2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	27
（二）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	27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31
（一）公司组织构架图 .....	31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	33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33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34
（三）公司资质及证书 .....	35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	35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35
（六）员工情况 .....	36
（七）公司研发情况 .....	36
（八）生产经营场所 .....	37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8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38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8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	38
（三）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	39
（四）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	39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45
(一) 行业基本情况 .....	45
(二) 行业发展概况 .....	47
(三) 行业基本风险 .....	51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5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5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5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	5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57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	57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58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60
(一) 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0
(二)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60
四、公司的独立性 .....	63
(一) 业务独立 .....	63
(二) 资产独立 .....	63
(三) 人员独立 .....	63
(四) 财务独立 .....	63
(五) 机构独立 .....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	6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64
(二) 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	66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68
(一) 资金占用情况 .....	68
(二) 对外担保情况 .....	69
(三) 重大投资情况 .....	69
七、关联交易情况 .....	69
(一)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69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认 .....	69
(三)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70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71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	71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	71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71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71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	72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	72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3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7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2
(一) 审计意见 .....	82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82
(三) 持续经营 .....	82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2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82
(二) 会计期间 .....	83
(三) 营业周期 .....	83
(四) 记账本位币 .....	8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83
(六) 金融工具 .....	83
(七) 应收款项 .....	85
(八) 存货 .....	86
(九) 长期股权投资 .....	87
(十) 固定资产 .....	88
(十一) 无形资产 .....	89
(十二) 职工薪酬 .....	90
(十三) 收入 .....	91
(十四) 政府补助 .....	92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93
(十六) 租赁 .....	94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9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5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95
(二) 财务指标分析 .....	96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02
(五)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05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09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	111
(八) 非经常性损益 .....	112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13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13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125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3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34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34
(二) 关联方交易 .....	135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40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41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一) 或有事项 .....	142
(二) 承诺事项 .....	142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42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42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43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44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政策 .....	144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14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44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	144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44
(一)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	144
(二)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1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4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47
三、律师声明 .....	148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50
第六节 附件 .....	151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源惠电气、源惠股份	指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源惠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源河	指	上海源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
源惠电力	指	上海源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源惠有限曾用名
上海源基	指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东江	指	上海东江电器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会	指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资产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报字（2017）第 1794 号《评估报告》
瀛泰律师	指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施耐德电气	指	施耐德电气是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知名企业，总部位于法国，即 Schneider Electric SA。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泛指施耐德电气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中国区业务的境内企业，包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1、中文名称：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晓辉

3、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3日

4、整体变更日期：2017年12月13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2楼208室

7、邮编：201100

8、董事会秘书：李水芳

9、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代码为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业（F51）中的电气设备批发业，代码为F5176；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业中的电气设备批发业，代码为F5176；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贸易公司与经销商，代码为12101610。

10、主要业务：与电气能源管理相关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以及维护保养服务。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67755934L

12、联系电话：021-64149881

13、联系传真：021-64135718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股东并未对所持股份的做出其他限售安排或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因此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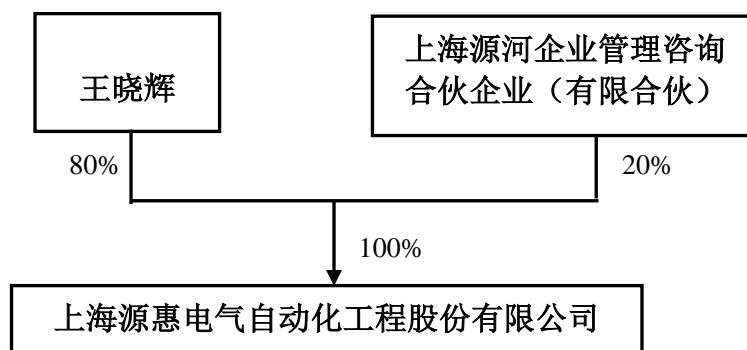
###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8523
传真：	(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徐振宇
项目组成员：	徐振宇、柳进峰、傅峥宇
2、律师事务所：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01室
联系电话：	(021) 68544599
传真：	(021) 68545667
经办律师：	陆舟、章大卫
3、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	(010) 82337890
传真：	(010) 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永和、周博

4、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地址:	上海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	(021) 63788398
传真:	(021) 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希广、马晓光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 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王晓辉现直接持有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通过上海源河间接持有公司1,9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8%，王晓辉合计持有公司99.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设立至今，王晓辉一直持有公司80%以上股份，并且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政策，其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王晓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50周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工作经历：1987年9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担任技术员；1995年10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上海东江电器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源惠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12月5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晓辉	8,000,000	8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源河	2,000,000	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	——

1、**王晓辉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上海源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五）公司法



人股东基本情况”。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晓辉拥有上海源河 99%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上海源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源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JG4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L352 室		
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辉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晓辉	495	99
	宋卫明	5	1

上海源河为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海源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13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 月 25 日，王晓辉与那宏宇共同签署发起设立源惠电力的章程，约定源惠电力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王晓辉以货币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出资比例 80%，股东那宏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

2013年1月25日，源惠电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选举王晓辉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那宏宇为公司监事。

2013年4月10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13）第20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28日止，源惠电力（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源惠电力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晓辉	80	80%	货币
2	那宏宇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0%	——

## 2、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源惠电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那宏宇将其持有的源惠电力19%的股权以人民币2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辉；那宏宇将其持有的源惠电力1%的股权以人民币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卫明。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本次股东会就上述事项通过了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17日，那宏宇与王晓辉、宋卫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那宏宇将其持有的源惠电力19%的股权以人民币2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辉；那宏宇将其持有的源惠电力1%的股权以人民币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卫明。

2015年10月10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源惠电力本次变更，并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晓辉	99	99%	货币
2	宋卫明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 3、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0日，源惠电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王晓辉认缴;公司名称由上海源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源惠有限本次变更,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31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义会验(2016)第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王晓辉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晓辉	499	99.8%	货币
2	宋卫明	1	0.2%	货币
合计		500	100%	——

#### 4、2017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海源河受让股东宋卫明持有的公司0.2%的股权(出资额1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王晓辉认缴301万元,上海源河认缴199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选举季政庆为公司监事,那宏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并就上述事宜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7年3月27日,宋卫明与上海源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卫明将其持有的源惠有限0.2%股权作价1万元转让给上海源河。

2017年3月2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晓辉	800	80%	货币
2	上海源河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 5、2017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31-0014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源惠有限的净资产为18,090,458.68元。

2017年11月2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794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源惠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455,620.29元。

2017年11月22日，源惠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源惠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截至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18,090,458.68元折合为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出部分8,090,458.6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比例净资产认购折合股本后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11月2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设立源惠股份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12月5日，源惠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源惠股份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1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1-0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付的出资合计1,000万元。

2017年12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王晓辉	8,000,000	8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源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0,000,000</b>	<b>100%</b>	—

## (七) 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设立子公司。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

**王晓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宋卫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50 周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工作经历：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永红煤矿机械厂，担任技术员；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东江电器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9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源惠有限，担任售后服务部经理。2017 年 12 月 5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孙剑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50 周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1987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东屋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电控部技术科科长；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

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源惠有限，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17年12月5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薛雄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38周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源惠有限，担任市场部经理。2017年12月5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李水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45周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上海市奉贤区解放路小学，担任职员；1995年2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上海东江电器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9年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源惠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5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并被任命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二）监事

**季政庆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33周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源惠有限，担任总工程师。2017年12月5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华斌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45周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奉贤城建房屋建筑设计所，担任设计师；1999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拓中集团，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源惠有限，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12月5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

**沈伟萍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38周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舒航电器分公司，担任设计师；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深圳凯中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7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源惠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7年12月5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李水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97.27	2,909.57
负债合计（万元）	1,351.90	1,737.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5.37	1,17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	2,045.37	1,172.46

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9	59.70
流动比率（倍）	2.48	1.66
速动比率（倍）	1.98	1.55
<b>项目</b>	<b>2017 年度</b>	<b>2016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3,637.92	4,571.57
净利润（万元）	372.91	49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91	49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3.86	47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3.86	478.49
毛利率（%）	26.68	21.86
净资产收益率（%）	21.71	5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02	5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9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2	3.14
存货周转率（次）	9.62	3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3	13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7

注：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 $(\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text{预付款项}-\text{其他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计算。
- 5、毛利率按照“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 ”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 $\text{当期营业收入}/((\text{期初应收账款}+\text{期末应收账款})/2)$ ”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 $\text{当期营业成本}/((\text{期初存货}+\text{期末存货})/2)$ ”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text{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ext{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计算。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施耐德电气主要的授权系统集成商之一，凭借施耐德电气在电能管理领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产品线优势，公司为高校、企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制造企业、数据中心等终端客户提供以施耐德电气电能管理产品为核心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与电气能源管理相关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以及维护保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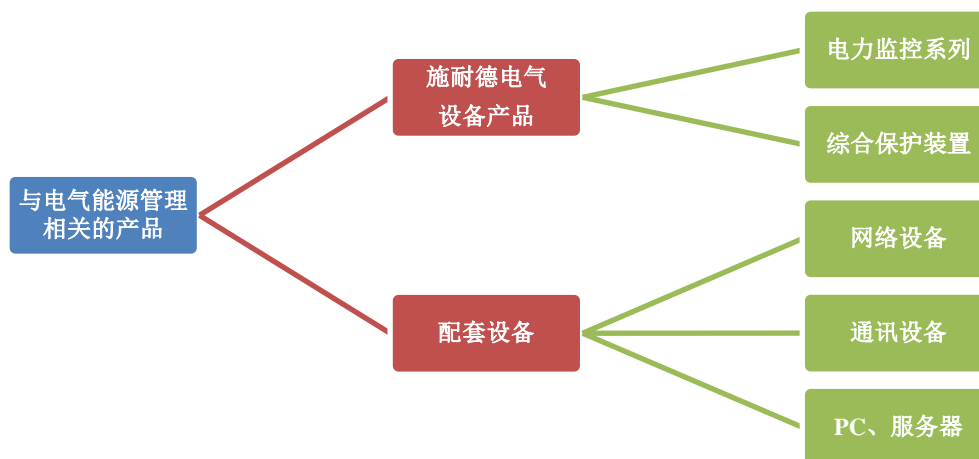
电气能源管理是指通过电气监控设备，对能源系统（电、水、气、暖）的运行进行监测和管理。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的发展，电气能源管理呈现可视化、智能化、节能化的发展趋势，帮助用户掌握能源运行情况，实现科学调度，有效进行能源分析，提供管理决策建议，有助于用户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 （二）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三大类：与电气能源管理相关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及维护保养服务。

##### 1、与电气能源管理相关的产品销售

公司销售的产品与电气能源管理密切相关，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1) 施耐德电气产品

公司提供以施耐德电气电能管理产品为核心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主要销售电力监控系列产品和综合保护装置等。

## ① 电力监控系列产品

产品系列	图例		产品功能
电力参数 测量仪	 PM8000系列	 PM5000系列	<p>► 施耐德PowerLogic系列电力参数测量仪,包括PM8000系列、PM5000系列、PM1000系列、DM2000系列,产品种类齐全,满足用户各种特性需求。产品集电力参数测量(带数据记录)、电能质量分析、报警和I/O于一身;操作设置简便快捷、支持数据通讯;广泛应用于工业和各个关键电力应用场合,是监测配电设备运营效益的理想之选。</p>
	 PM1000系列	 DM2000系列	
电能计量 系列产品	 iEM3000导轨电能表	 iEM2000单相电能表	
	 PM3200系列导轨电力参数测量仪		

产品系列	图例		产品功能
电能质量系列产品	 ION7550/7650电能质量仪表	 PHAPF系列有源滤波装置	<p>► 施耐德ION7550/7650电能质量测量仪，ION7550和ION7650装置提供无可比拟的强大功能，包括先进的电能质量分析、高精度的测量、多通讯选项、网页兼容和控制功能。具有多通讯口及多通讯协议。</p> <p>► 施耐德电气公司的AccuSine系列有源电力滤波器是谐波治理完美的解决方案。AccuSine可以独立运行，也可以通过并联实现更大的补偿容量，适合各种容量场合的谐波治理要求。AccuSine还可以实现动态无功补偿，用于改善电网的功率因数。</p>
	 AccuSine系列有源滤波装置	 VCK系列电容电抗	
施耐德万高系列产品	 WEFP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p>► WEFP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是安装于低压配电系统中，用于监测低压配电工作系统中有可能产生电气火灾隐患的电气参数项，并通过监控主机设备采集监测数据作为集中控制和集中管理，当被保护线路中被探测参数超过报警设定值时，能发出报警信号，控制信号，并能指示出报警部位的系统</p>


## ②综合保护装置

产品系列	图例		产品功能
Sepam系列	 Sepam80系列	 Sepam60系列	<p>► Sepam系列综合保护装置由施耐德电气公司在法国进行设计、研制、实验和生产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数字式综合保护继电器，集保护、测量、监控和通讯功能于一身。</p>

Vamp系列	 Vamp200系列	 Vamp系列电弧光保护	<p>► VAMP电弧光保护系统能最大限度地提高人员安全和在最危险的系统故障时减少设备损害。电弧光保护系统检测弧光并测量故障电流。当检测到故障时，电弧光保护系统立即跳开断路器来隔离故障。电弧光保护系统的动作时间远快于常规的保护装置，因此能将弧光短路产生的危害能控制在最小水平。</p>
Micom系列	 Micom Px20系列	 Micom Px30系列	<p>► 施耐德Micom系列综合保护装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护与控制一体化</li> <li>● 足够的预定义间隔类型</li> <li>● 1A/5A CT用户自定义</li> <li>● 支持多规约通讯,包括IEC61850</li> <li>● 可拆分人机界面安装</li> </ul> <p>广泛的应用于电缆、架空线、变压器、电动机等场合</p>

## (2) 配套设备

电气能源管理系统中除了核心的计量表计外，还需要用到电力通讯服务器、串口通讯服务器、交换机等配套设备。目前上述主要配套设备公司向专业第三方厂家采购。

产品系列	图例	产品功能
电力通讯服务器		<p>该系列电力通讯服务管理器是集成了网络技术和高级自动化应用程序、具备通用处理能力的嵌入式设备。它将变电站设备和工业控制器集成于一体，是一个高可靠性、高效率系统。产品具有：SCADA规约转换功能；数据采集功能；虚拟连接远程设备功能；集成网络服务器功能；可编程逻辑控制功能；规约分析器功能。</p>
串口通讯服务器		<p>该系列多串口通讯服务器，是专为多种通讯协议转换而研发生产，为串口设备连接到以太网提供了方便快捷的连接方式。支持RS-232和RS-422/485接口类型，支持IEC60870-5-103、DNP3.0、CDT、ODBUS、SPABUS、SC1801等协议。可根据需要选用4串口、8串口、16串口、32串口设备。节约投资、方便管理。灵活的布线方式和扩充性，满足设备分散管理和扩充需求。</p>

交换机		<p>该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是专为工业高速通信网络应用而设计开发的通信产品。此系列以太网交换机为灵活多变的工业应用需求，提供了一种高端工业以太网通信解决方案，使工业通信更加顺畅、更加可靠、更加快速，满足客户为提高附加值应用而不断创新的需求。</p> <p>该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可以用于即插即用的简单应用方式，也可以用于复杂的网络管理的方式，满足用户多方面的需求。所有的电口支持自动协商、Auto-DI/MDI-X等功能并提供冗余电源支持，可同时提供宽范围的直流电源输入。</p>
以太网关		<p>Link150及Com' X系列以太网网关为各种应用提供快捷，可靠简便，经济的以太网连接。该网关对表计、继电保护装置、脱扣器、电机控制器等需要迅速有效传输数据的设备提供支持，实现将串行线路转换成全以太网连接。</p>

## 2、电气能源管理系统集成

能源管理系统集成，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能源管理要求，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运用综合布线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通过配置和调试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及组件（包括数据采集仪表、计算机、数据库服务器、输出设备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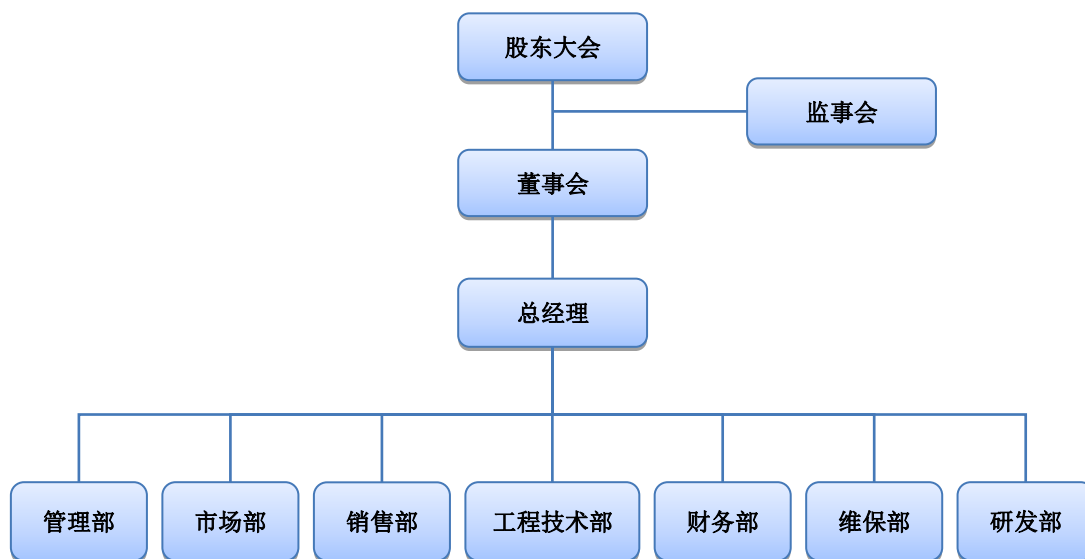
## 3、电气能源管理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电气能源管理系统在投入运行后，公司向客户提供系统维护保养服务，以使系统保持在稳定、最优的运行状态，一般会指定专人负责。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定期对系统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更换易损益耗组件，对硬件设备进行清洁、维护保养，对系统软件进行升级维护，对关键数据进行备份等。

##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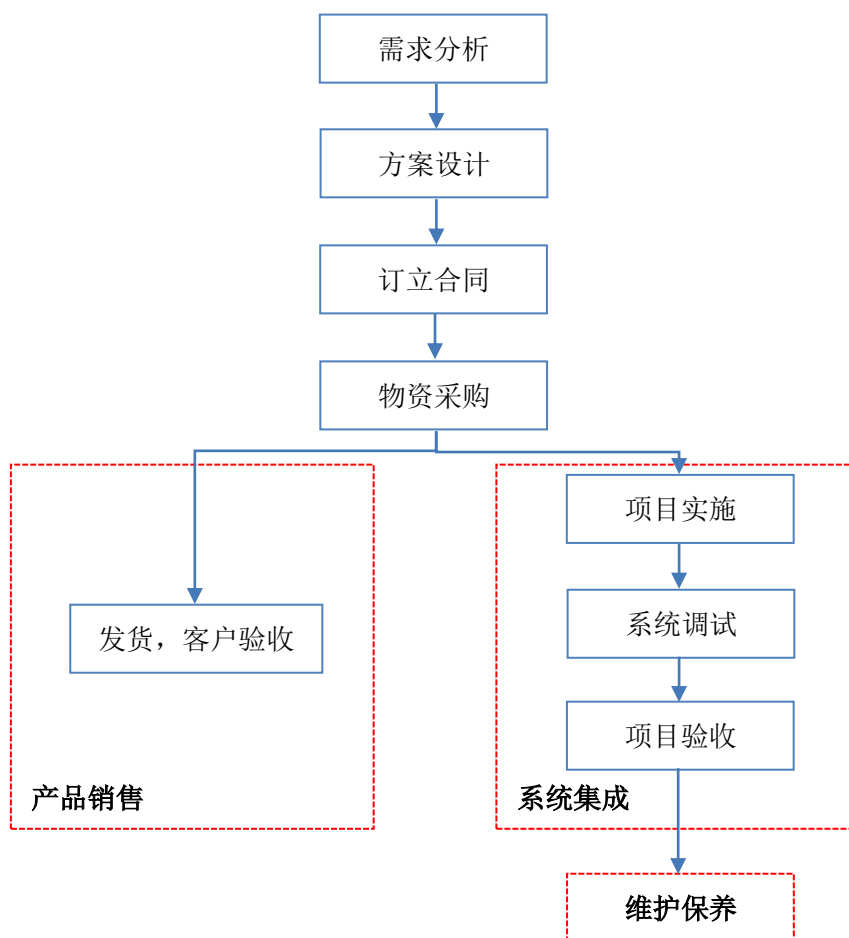
###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 1、内部组织架构图



##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图及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图：



公司提供服务的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需求分析和方案设计。公司销售人员通过项目资源点了解项目的基本信息，与客户进行项目洽谈及风险评估，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前期规划方案。

(2) 合同订立与物资采购。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或招投标取得项目订单后，与客户签订商品购销合同或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列出采购清单，属于合作产品目录的关键电气设备直接向施耐德发起采购申请，产品目录外的配套电气设备向有资质的分销商采购，其他配套设备则向专业厂家或供应商采购。目前通讯服务器、交换机等主要网络设备，公司通过专业厂家贴牌(OEM)生产。

(3) 产品交付及项目实施。对于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按合同内产品清单备齐货物后交付客户；对于系统集成项目，公司依照方案协调并配合工程施工方完成设备及系统的安装。各系统设备安装完成后，公司将进行系统自调及整个集成系统的联调。调试结束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公司在一段期间内将对各系统的兼容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基础环境技术指标进行检视，对系统功能和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优化，直至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试运营阶段符合建设标准后，交付客户使用。

(4) 维护保养。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公司对各系统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使各系统设备长期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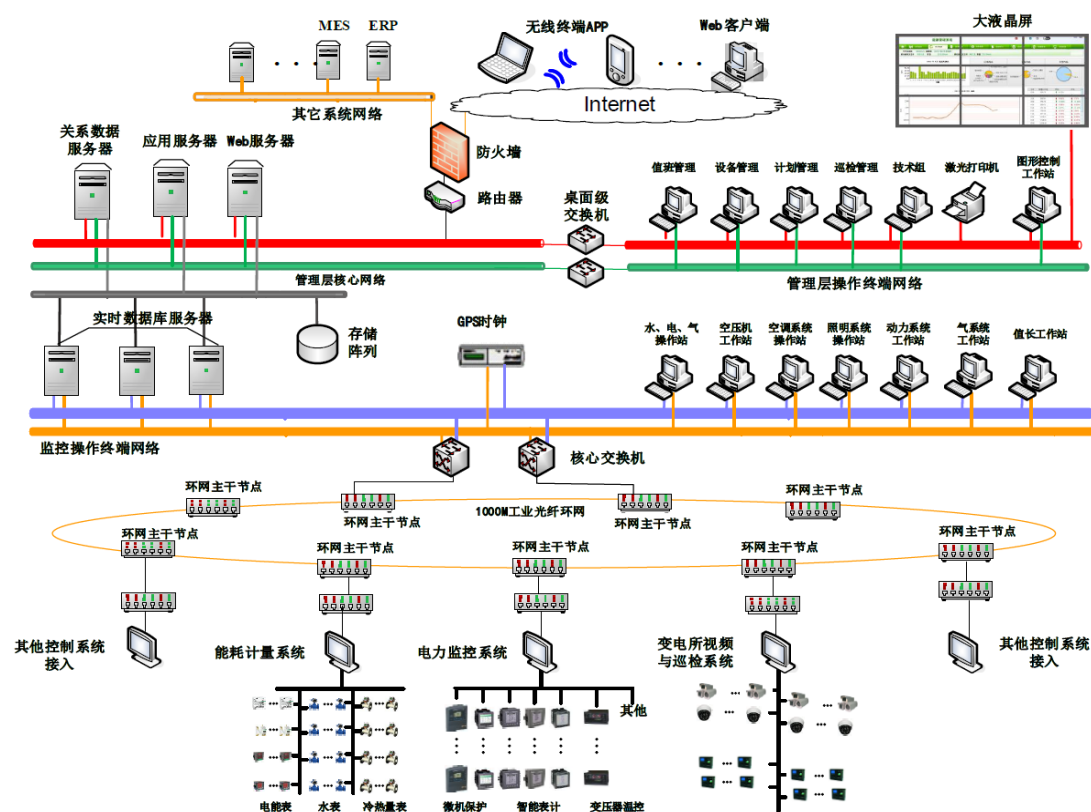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E-Ware 能源管理系统

E-Ware能源管理系统，是根据国家各项政策规范、各行业用户需求，并结合最新的能源管理理念及技术，由源惠电气自主研发的能源管理系统平台。

E-Ware能源管理系统采用数据采集层、数据监控层、数据分析层三层架构，其主要功能是将分散的能源系统数据进行采集和控制、通过分析和集中的调度指挥，进行能源预测、能源分析及能源介质供需平衡管理，为各行业用户较好地实现节能、降耗、环保目标创造条件。

E-Ware 能源管理系统网络示意图: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源惠 E-Ware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06987 号	2017SR121703	2014/08/10	2017/04/18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5项实用新型专利，该5项专利系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取得，专利具体内容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大。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火力可调的酒精炉	实用新型	2015210519931	2015/12/16	转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	一种新型的硒鼓粉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520182	2015/12/16	转让
3	一种集成的清洗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520271	2015/12/16	转让
4	一种简化的清洗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520303	2015/12/16	转让
5	一种快速的清洗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520445	2015/12/16	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发明专利有效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 （三）公司资质及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证书如下：

#### 1、施耐德电气合作伙伴

序号	名称	授权期限
1	施耐德电气能源管理及电力监视控制系统、AccuSine 有源滤波器 VCK 产品授权系统集成商	2016 年度
2	施耐德电气 Sepam 继电保护及系统指定系统集成商	2017 年度
3	施耐德电气 PTSOL.MET&PTSOL.PFC 授权系统集成商	2017 年度
4	施耐德电气电能管理 EcoXpert 认证证书 Critical Power	2017 年度
5	施耐德电气 PTSOL.MET&PTSOL.PFC 授权系统集成商	2018 年度
6	施耐德电气 Sepam 继电保护及系统指定系统集成商	2018 年度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取得长城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产品范围包括：电器成套设备销售，变配电综合自动化监控工程、能源管理系统以及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非生产型企业，公司办公场地为租赁取得，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主要为满足公司办公及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0,000.00	989.58	9,010.42	90.10%
电子设备	39,468.70	21,701.23	17,767.47	45.02%
<b>合计</b>	<b>49,468.70</b>	<b>22,690.81</b>	<b>26,777.89</b>	<b>54.13%</b>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0 名，构成如下：

### 1、员工岗位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部	1	3.33%
财务部	3	10.00%
市场部	2	6.67%
销售部	6	20.00%
研发部	4	13.33%
维保部	2	6.67%
工程技术部	12	40.00%
<b>合计</b>	<b>30</b>	<b>100.00%</b>

### 2、员工教育程度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高中及中专	11	36.67%
大专	12	40.00%
本科	7	23.33%
<b>合计</b>	<b>30</b>	<b>1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20-30	2	6.67%
31-40	16	53.33%
41-50	6	20.00%
50 以上	6	20.00%
<b>合计</b>	<b>30</b>	<b>100.00%</b>

## （七）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之初并未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工作主要由工程技术部负责。为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尤其是为了提升公司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的电气能源管理行业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于 2016 年底成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研发工作由市场部经理薛雄对接、总工程师季政庆负责，目前参与研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共 4 名。主要研发方向为基于云平台的能源管理系统、电力监控系统、能耗监控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变电站管理系统等软件系统领域，公司主要负责软硬件应用需求与技术标准的设计，软件开发工作则由第三方完成。

##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薛雄，男，公司市场部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季政庆，男，公司总工程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 3、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637.92	4,571.57
研发费	65.71	-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80%	-

## （八）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无自有房产，有 2 处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及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源惠电气	源基电器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302 室	5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4
源惠电气	上海莘庄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2 楼 208 室	240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3.6

##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公司未从事生产业务，不涉及环保问题，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申领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 2、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的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验收，亦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 3、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与电气能源管理相关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以及维护保养服务。公司不生产产品，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为正规品牌方授权的产品或通过第三方厂家采购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37.92	4,571.57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产品销售收入	2,947.49	81.02	3,273.70	71.61
系统集成收入	600.04	16.49	1,238.97	27.10
维保服务收入	90.38	2.48	58.90	1.29
合计	<b>3,637.92</b>	<b>100.00</b>	<b>4,571.57</b>	<b>100.00</b>

### （三）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电气成套设备企业等，并最终进入到高校、企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制造企业、数据中心等各行业终端客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337.78	9.29%
上海腾隆（集团）有限公司	308.09	8.47%
上海新航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6.99	7.61%
马鞍山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43	7.54%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39.06	6.57%
<b>合计</b>	<b>1,436.35</b>	<b>39.48%</b>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马鞍山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2.58	8.81%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44.80	7.54%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1.45	6.81%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292.56	6.40%
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289.31	6.33%
<b>合计</b>	<b>1,640.69</b>	<b>35.89%</b>

2016 年、201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9%、39.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 （四）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业务采购主要包括电气设备以及相关的配件、服务器、通信设备、光缆、线缆等。其中主要的电气设备（如智能电表、综合保护装置）由施耐德电气提供，其他设备及材料在国内市场中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施耐德电气	2,060.99	67.63%
	其中：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90.61	58.76%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270.38	8.87%
2	上海熠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1.02	10.21%
3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88.03	2.89%
4	上海苇彤建筑工程事务所	74.95	2.46%
5	北京碧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19	1.38%
合计		2,577.18	84.57%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施耐德电气	1,884.53	53.20%
	其中：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84.53	53.20%
2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64.95	7.48%
3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23.93	3.50%
4	上海熠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41	3.03%
5	上海五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1.56	2.30%
合计		2,462.38	69.51%

2016 年、2017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1%、84.56%。主要原因为公司提供以施耐德电气电能管理产品为核心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每年从施耐德电气采购的电气设备总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50% 以上。公司的采购对施耐德电气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与施耐德电气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与施耐德电气按年度签署产品线系统集成商商务合作协议，目前公司电气能源管理主要涉及 Sepam 继电保护及系统、PTSOL.MET&PTSOL.PFC（智能表计、电容滤波器）这两条产品线。双方交易价格根据施耐德电气厂家指导价乘以标准折扣得出，大型项目公司可申请特别折扣。每年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厂家会给予一定的销售返点。双方每月核对实际发货金额并在约定的账期内进行结算。

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均成功取得施耐德电气系统集成商资格，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同时作为施耐德电气的主要系统集成商之一，在智能表计、电容滤波器、综合保护装置等几大类产品向施耐德电气的年采购金额均进入全国前五名，双方已是紧密的合作伙伴。公司将与施耐德电气仍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的其他项目用物资，如服务器、通信设备、光缆、线缆等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电力参数测量仪表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22.40	2016.03.18	已完成
2	有源电力滤波器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142.42	2016.03.24	已完成
3	电力参数测量仪表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130.83	2016.05.17	已完成
4	有源电力滤波器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184.54	2016.05.17	已完成
5	电力参数测量仪表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09.54	2016.08.20	已完成
6	有源电力滤波器	上海熠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14	2016.09.18	已完成
7	VCK 电容电抗组、 调谐电抗器等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113.29	2016.10.28	已完成

序号	采购内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8	多功能仪表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113.38	2017.02.20	已完成
9	VCK 电容电抗组、 调谐电抗器等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169.56	2017.03.15	已完成
10	多功能电力仪表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127.75	2017.05.24	已完成
11	VCK 电容电抗组、 调谐电抗器等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193.14	2017.10.01	已完成
12	多功能电力仪表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51.77	2017.11.18	已完成
13	高、低压电气柜及配件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7.38	2017.10.27	已完成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单位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国家电网世博园办公楼电力系统	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00.14	2016.03	已完成
2	武汉通用汽车项目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基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2.06	2016.04.19	已完成
3	上海船厂 2E3-1 地块项目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69.10	2016.04.19	已完成
4	安徽紫江、安徽紫泉 郑蒲港厂房改造变电所电力安装工程	马鞍山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418.61	2016.05.06	已完成
5	阿曼水处理项目施耐德有源滤波器设备合同	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49.12	2016.05.17	已完成
6	漕河泾新洲大楼动力配电箱、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59.23	2016.06.13	已完成
7	多功能表计购销合同	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3.46	2016.08.11	已完成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产品销售	116.91	2016.09.28	已完成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逸万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2.50	2016.10.14	已完成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单位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新航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88.75	2017.02.16	已完成
11	国泰君安办公楼新建项目供配电系统工程	上海腾隆(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40.96	2017.04.14	已完成
12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变电所电力安装工程	马鞍山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304.61	2017.08.23	已完成
13	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变电所安装工程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412.00	2017.10.12	正在履行
1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银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1.15	2017.12.19	正在履行
15	多功能表计采购合同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10.47	2017.12.22	已完成

###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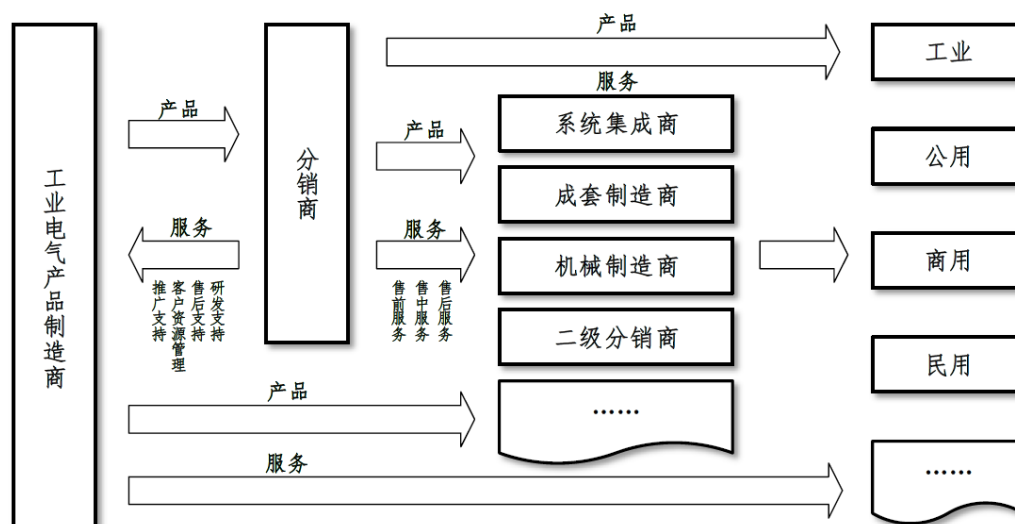
(1) 2018年1月2日，源惠电气与源基电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源惠电气向源基电器承租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302室的总建筑面积为721.48平方米的综合用房中的500平方米作为其正常经营之用，年租金为84万元，房屋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2017年3月28日，源惠电气与上海莘庄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源惠电气向上海莘庄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承租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2楼208室的240平方米房屋，月租金为3000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共2年。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施耐德电气授权的系统集成商。尽管也可以直接从制造商采购电气设备并销售给下游客户，但在商业模式上与专业分销商存在明显区别。

国内工业电气产业链的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对于专业分销商而言，其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铺货，通常都伴随着较高的库存，其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流通环节。而系统集成商以项目应用为导向，一般在获取下游客户项目订单后，再向制造商采购电气设备，通常情况下只对常用设备保持较低的安全库存，其利润更多依靠系统集成服务的附加值。

公司通过施耐德电气开放给公司的采购入口提交采购申请时，需要附上相应的项目合同，在通过厂家审批后，方可完成有关电气设备的采购。因此，通过营销网络的建设获取电气能源管理项目订单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环节。多年来，公司已建成围绕终端客户、制造商厂家、建筑工程设计院、咨询公司、总包商、电气成套设备企业、电力公司、老客户改扩建项目 8 大核心项目资源点的营销体系，通过以上项目资源点获取新订单或项目招投标信息。同时，凭借公司在众多重大项目上积累的实践经验，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获取新项目订单的能力。

作为施耐德电气的主要系统集成商之一，公司目前提供的行业解决方案绝大部分基于施耐德电能管理产品线的智能表计、电容滤波器、综合保护装置等关键电气设备。通讯服务器、交换机等主要网络设备则向专业厂家或供应商采购。

目前，公司正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投入到基于云平台的能源管理系统、电力监控系统、能耗监控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变电站管理系统等软件系统领域，对电气能源管理的软、硬件进行有效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电气能源管理系统集成的深度，向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更高附加值的行业解决方案。通过系统集成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提高，进一步提高系统集成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例。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基本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代码为 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批发业(F51)中的电气设备批发业，代码为 F5176；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业中的电气设备批发业，代码为 F5176；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贸易公司与经销商，代码为 12101610。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电气能源管理属于节能服务的范畴，节能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改委及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对节能行业进行宏观管理，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宏观指导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负责相关节能减排的具体工作。环保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下属分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对包括工业电器产品的流通环节在内的电工行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针对工业电器分销行业，其管理和服务职能主要包括开展政府授权委托的标准化、行业统计等工作；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服务于行业的改革与发展。此外，其他行业自律组织，如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中国节能企业联合会等对行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节能建筑、能源监测、电力管理、智慧能源等领域出台了众多产业政策。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大批“十三五”规划密集出台。近年来发布的与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重要产业政策如下：

2011年5月4日，财政部和住建部以财建[2011]207号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十二五”期间，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切实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推动重点用能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有效改变公共建筑能耗较高的局面，具体包括：实施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选择在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节能改造任务明确的地区，启动一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到2015年，重点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20%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30%以上。

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标准委发布《节能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加强能源统计计量。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统计分析等制度实施，提高能耗监测数据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持续性。严格执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相关标准，做好数据采集计量，确保数据质量。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积极推动“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实施能源生产和利用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进能源监测、能量计量、调度运行和管理智能化体系建设，提高能源发展可持续自适应能力。加快智能电网发展，积极推进智能变电站、智能调度系统建设，扩大智能电表等智能计量设施、智能信息系统、智能用能设施应用范围，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材料、生物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能源生产、输送、使用和储能体系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推进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推进区域、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支持基于互联网的能源创新，推动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小区和智能工厂，推动智

能电网、储能设施、分布式能源、智能用电终端协同发展。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

2017年9月，发改委等六部委发布《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修订版）》，提出要提高智能用电水平。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与用电技术的融合，推动用电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创新用电管理模式，培育电能服务新业态，提升电力需求侧管理智能化水平。

### 3、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软硬件供应商，包括与电气能源管理相关的仪器仪表、监测设备、网络设备、数据库、IT终端等厂商。除核心的中高端智能表计目前市场主要由施耐德、ABB、通用电气、西门子等国外厂家寡头垄断外，上游市场基本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各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有一定的相互替代性，且同一类型的产品通常有多家供应商同时供应，不存在对上游行业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同时，上游行业技术更新的速度较快，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功能不断扩展，上游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能有效带动智慧能源管理设备的更新迭代，促进本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高校、大型商场、企业园区、银行数据中心、制造企业等有能源管理需求的行业用户，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随着节能减排、高效用能、互联网+智慧能源的意识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在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领域的需求不断扩大，将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发展条件，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并在可预期的将来仍将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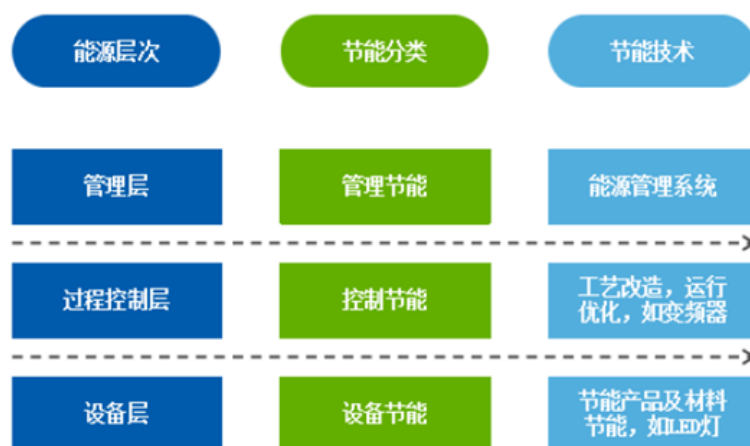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电气能源管理行业简介

能源管理是指能源消费过程的管理，包括能源审计、节能服务、节能改造措施以及运行维护等多个环节。电气能源管理即通过实施软硬件一体化的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工程实施、数字化运维等一系列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节能增效和安全运营目标。据西门子研究部门数据，企业每年8%的能源损耗由于缺乏监测和维护计划，每年12%的能源损耗来源于没有管

理规则和控制体系。依照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电气能源管理行业又细分为建筑能源管理、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和交通能源管理等子行业。

通常，节能手段包括管理节能、控制节能和设备节能三大类。其中管理节能属于主动预防式节能措施，主要基于管理体系和流程，采用软硬件一体的能源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耗能动态，持续识别节能增效潜在机会和安全隐患，提高能源利用的精细化水平。据行业经验，管理层综合节能率可达 20%-30%。控制节能是一种被动补偿节能措施，主要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改变电能本身的频率、波幅等物理特性减少功率浪费，强调整节能阶段的划分和阶段性，不同环节工作目标、范围和侧重不尽相同。设备节能指通过提高节能材料、节能产品的普及率，替代传统落后设备或材料，达到减少能源消耗量的目的。



能源管理系统的应用行业主要集中在大型公共建筑、数据中心、医院、轨道交通、学校、工业企业等细分行业，其作用的对象为能源负载以及能源消费过程，下游应用行业理论上涉及所有用能终端客户。由于能源消费的分布式特征，加上工业、交通和建筑业多具有单一项目体量大、单位产出能耗高、对能源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是本行业重点目标市场。传统标准化节能设备和节能手段仅能满足客户基本节能需求，而上述行业自身经营业态、场合环境等差异大，设计实施完善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能最大程度贴合客户的特定需求。

## 2、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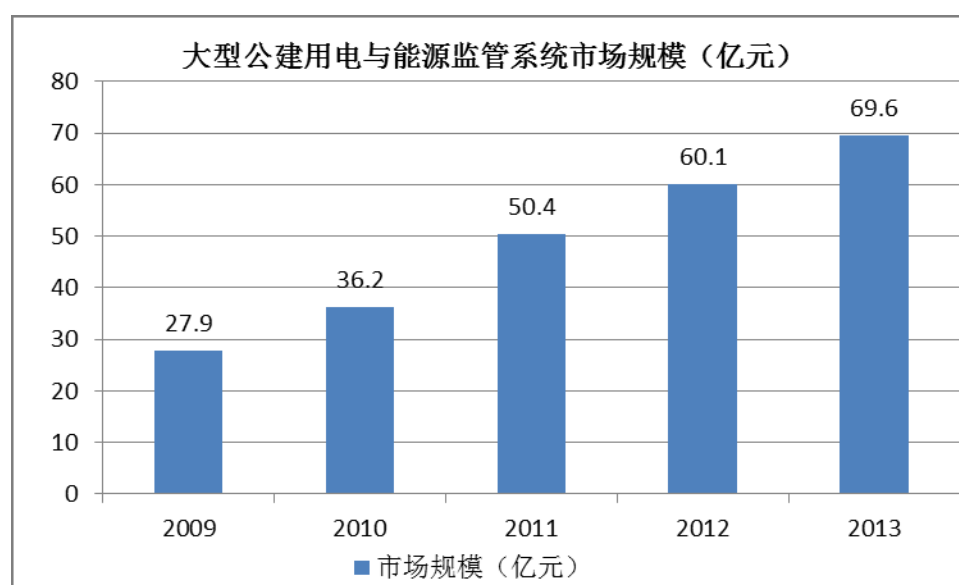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通讯、信息技术的快速渗透以及对发展“低碳环保”经济的重视，全民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全球能源管理市场发展迅速，新建项目市场和既



有项目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在国外已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居民住宅、商用建筑、交通、医疗、教育等行业耗能的实时监控和优化管理，产业体系成熟，配套产业链完善。据行业知名研究网站 Reportsn Reports 报告，全球能源管理系统市场收入预计从 2013 年的 174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384.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2%。

据中国智能建筑信息网数据显示，2009-2013 年间，我国大型公共建筑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市场规模由 2009 年的 27.9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69.6 亿元。

2009-2013 年中国大型公共建筑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智能建筑信息网

未来，随着我国持续城镇化以及节能减排政策推动，行业将保持较快发展趋势。据中国智能建筑信息网预测，到 2018 年，国内大型公共建筑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市场规模将达 192.90 亿元。

2014-2018 年中国大型公共建筑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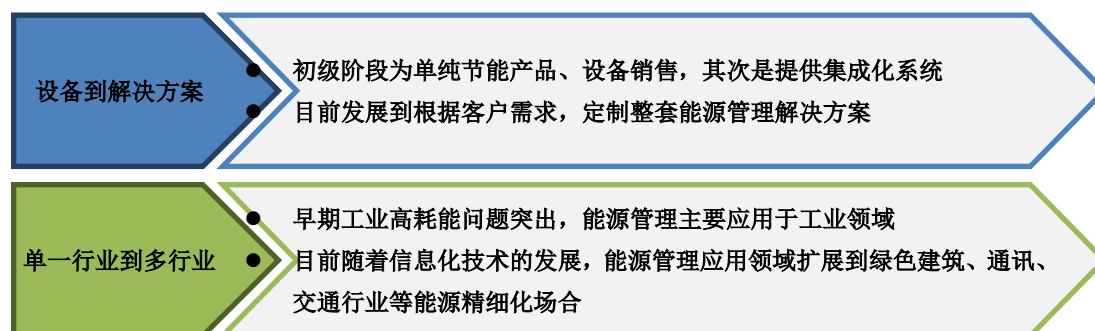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智能建筑信息网

### 3、能源管理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推进，能源管理理念在工业领域和建筑、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逐步推广，传统节能设备已不能满足客户多样性和复杂性节能需求，由此产生了更加专业化和强调分工的独立、第三方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解决方案具备针对性强、注重综合服务等优势，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尤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客户能源运营场合呈现复杂性、多样性特征，对实现节能目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伴随能源消费方式、观念的转变，我国能源管理系统行业经历两个维度上演变，即应用领域横向拓展和产品集成度纵向深化。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电气能源管理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下游的制造、金融、商业等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和基础设施投资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减弱，房地产及工业建筑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终端客户对电气能源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的积极性降低，将会对本行业企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电气能源管理行业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在全社会环保意识日益增强，企业节能减排要求日益严苛的背景下，大量企业涌入电气能源管理市场，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环境越来越复杂，将加剧市场竞争程度，降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目前，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日益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在客户服务等方面有所突破，则其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施耐德电气在华东地区主要的系统集成商之一，根据近年施耐德电气的统计数据，公司在电能管理产品线的年度采购金额连续多年排名全国前列。通过多年来在电气能源管理行业的积累，公司终端客户覆盖高校、企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制造企业、数据中心等各行业企业。公司具有丰富的从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到数字化运维、后期维保的电气能源管理全生命周期项目实施经验。

#### 1、主要竞争对手

一般情况下厂家对专业分销商的销售区域会做出严格限制，以防范串货发生而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与其不同的是，系统集成商的采购请求一般都是针对具体的项目，因此不受到销售区域的限制，但受限于自身的服务半径，系统集成商的业务开展也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往往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从全国范围来看，与公司业务相近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

公司等。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工业电气产品的专业分销商，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41。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于 2015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3764。斯达电气主要通过自有营销网络分销施耐德、伊顿、德力西、西门子等签约供应商的电气元器件产品。公司分销的产品包括中低压输配电、工业控制电气产品元器件以及民用电气类产品的产品结构。

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于 2016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8155。合众慧能是智慧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商，提供电力监控与用电安全、能源管理与节能服务、分布式能源控制与运营管理、电力运维与能源托管的全面解决方案，为高校、医疗、地铁、数据中心、电力、新能源等行业客户提供能源管理的硬件产品、软件系统、运维管理、能源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综合服务。

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2014 年成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5）的控股子公司。康必达是一家专业从事智慧能源自动化管理、电力自动化监控系统、数字化变电站监控系统、新能源管理系统以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与系统的研究开发、系统集成和应用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规模优势

企业为取得系统集成商资格，需要与制造商按年度签订合同，并承诺一定额度的年度销售指标，根据年度指标的完成情况，获得相应的采购折让。同时制造商也会依据采购规模对系统集成商进行分级管理，为不同等级系统集成商设定不同的采购折让政策。因此系统集成商必须具备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与服务能力，形成规模效应，达到甚至超额完成年度销售指标，才能获得采购成本优势，从而

降低经营成本。

根据施耐德电气提供的资料，源惠电气是其全国范围内仅有的 5 家 Critical Power 电能管理 EcoXpert 系统集成商之一，EcoXpert 是施耐德电气电能管理产品线最高级别的系统集成商认定。报告期内，公司在电能管理产品线的年度采购金额排名全国前列，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 （2）项目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实力及服务质量得到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形成了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近年来公司完成的典型案例包括上海交通大学、漕河泾开发区、上海中心、上海电机厂、浦发银行上海数据中心等，具有承做企业数量多、客户行业分布广的特点。公司通过大量大型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形成了针对不同行业的解决方案，可以快速复制到同行业的其他项目上。

## （3）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势

与专业分销商普遍专注于分销，其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流通环节不同，公司作为电气能源管理系统集成商，需要具备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选型、售中项目实施、售后技术支持的能力。通过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建成一支能够覆盖从客户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到工程实施、数字化运维及后期维保整个电气能源管理生命周期的专业化团队，可以全程化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复杂多样的需求。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对主要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

目前，中高端电能管理工业电气的主要品牌包括施耐德、ABB、通用电气、西门子等。竞争对手大多基于多家设备商的产品提供解决方案，而公司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主要基于施耐德电气电能管理产品线。公司 2016 年、2017 年从施耐德电气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0%、67.62%，公司采购对施耐德电气存在较大依赖。公司应尝试进入不同供应商的系统集成商体系，一方面可以提供给客户更多的产品选择，另一方面有利于分散风险。

##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股东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和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大的资金需要，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开辟直接融资渠道，采取多样化融资，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渠道建设的资金瓶颈，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同时，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未按照法律及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等不规范之处。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此外，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性议案。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九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方式、工作内容、负责人等。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能有效执行。但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5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王晓辉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季政庆为监事会主席、沈伟萍为职工代表监事。王晓辉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水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9）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10）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沟通方式、工作内容、负责人等。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5、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已建立内控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前身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会议记录届次不清等不规范之处。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2017年12月，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 1、知情权

股东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

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建立，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利。

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一）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股东亦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源惠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案件进程	诉讼金额 (元)
1	源惠股份	上海久电电力集团输配电有限公司	被告方货款未付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沪0112民初35818号	已调解	183,800元及违约金254,195.4元(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8月21日)
2		上海久电电力集团输配电有限公司	被告方货款未付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沪0112民初35820号	已调解	9,500元及违约金18,838.5元(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8月21日)
3		上海久电电力集团输配电有限公司	被告方货款未付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沪0112民初35821号	已调解	19,000元及违约金26,334元(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8月21日)
4		上海久电电力集团输配电有限公司	被告方货款未付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沪0112民初35822号	已调解	9,500元及违约金14,107.5元(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8月21日)
5		上海久电电力集团输配电有限公司	被告方货款未付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沪0112民初35823号	已调解	111,050元及违约金164,242.95元(自2016年4月15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8月21日)
6		上海久电电力集团输配电有限公司	被告方货款未付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沪0112民初35824号	已调解	23,800元及违约金30,844.8元(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8月21日)
7		上海久电电力集团输配电有限公司	被告方货款未付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沪0112民初35825号	已调解	57,000元及违约金81,909元(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8月21日)
8		上海久电电力集团输配电有限公司	被告方货款未付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沪0112民初35826号	已调解	38,500元及违约金56,941.5元(自2016年4月15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8月21日)
9		上海久电电力	被告方货款未付的	(2017)沪0112	已调解	57,000元及违约金113,031元(自2015年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案件进程	诉讼金额 (元)
		集团输 配电有 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民初 35827 号		10 月 30 日起至支付之 日止, 暂计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10		上海久 电电力 集团输 配电有 限公司	被告方货 款未付的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 沪 0112 民初 35828 号	已调解	76,000 元及违约金 132,012 元 (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支付之日 止, 暂计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11		上海久 电电力 集团输 配电有 限公司	被告方货 款未付的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 沪 0112 民初 35829 号	已调解	57,000 元及违约金 89,433 元 (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至支付之日 止, 暂计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12	上海久 电电力 集团输 配电有 限公司 (反诉 原告)	源惠股 份(反诉 被告)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 沪 0112 民初 35823 号	已调解	150,000 元
13	上海久 电电力 集团输 配电有 限公司 (反诉 原告)	源惠股 份(反诉 被告)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 沪 0112 民初 35826 号	已调解	500,000 元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公司上述诉讼事项系因对方公司无法按时履行有关合同规定而产生的纠纷所引起。上述 11 个诉讼案件中公司为原告, 并主张被告及时支付款项及违约金, 诉讼合计金额为 1,624,039.65 元; 上述 2 个诉讼案件中公司为反诉被告, 对方公司主张合计金额 65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以上 11 个诉讼案件已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 并出具调解书确认: 上海久电电力集团输配电有限公司向源惠股份支付 786,556.99 元 (包括货款合计 641,650 元, 违约金合计 130,000 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14,906.99 元)。上述案件金额较小, 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方企业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

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设有技术、财务、销售、采购等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辉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上海源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源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五）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上海源河为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鲁汇镇东方经济城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辉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配电自动化、智能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开发、服务及工程配套；合同能源管理；环保、水处理和泵站微机监控工程，楼宇和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系统集成，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晓辉	2270	98.70
	方凯人	30	1.30
	合计	2300	100

上海源基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目前上海源基已经不实际经营，因上海源基尚有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辉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另行承诺将在源惠电气挂牌后两年内变更上海源基的经营范围及名称、或将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综上，上海源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3、上海东江电器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东江电器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闵行区东方私营经济城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辉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室内外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晓辉	100	66.67
	王光辉	30	20
	何仁飞	20	13.33
	合计	150	100

上海东江与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报告期初至今均为“零申报”，并未实际经营，上海东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郑州华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华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南、南关西街东 1 幢 1 单元 9 层 915 号房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皓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自动控制系统、楼宇自控设备、仪器仪表、节能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晓辉	17	34
	谢文琴	17	34
	刘皓	16	32
	合计	50	100

郑州华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5、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L423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秀芳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供水、供气和配电自动化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电器、仪器、仪表及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李秀芳	303.6	60.72
	袁伟樑	100	20
	方凯人	75	15
	汤健清	21.4	4.28
	合计	500	100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秀芳以 98.60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晓辉持有的该公司 19.72% 的股权（出资额 98.60 万元）；同意李秀芳以 205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源基持有的该公司 41% 的股权（出资额 205 万元）。同日，李秀芳分别与王晓辉、上海源基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截止至

当时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在该等企业或经营实体中拥有任何权益，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等构成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拥有、取得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控制权，不会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同时，为避免上海源基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辉另行出具承诺如下：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基”）为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源基已经不实际经营，不再承接新业务。因上海源基尚有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并需要在收款后使用同一公司名称开具发票，本人承诺将在将在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惠电气”）挂牌后两年内或相关应收账款收回后（以先到者为准），变更上海源基的经营范围及名称、或将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海源基不再承接新业务，不再实际经营。

特此承诺。”

##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占用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2016年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	无	否
2017年			15,000.01		无	无	否

上述款项系公司多付的房租款，由于该款项已超出合同范围且无明确用途说明，依据谨慎性原则，将2017年度公司上述款项认定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已于2018年4月4日归还，不会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造成不利影响。

2017年12月5日，源惠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中没有对重大投资做出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重大投资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投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认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2018年3月14日，源惠电气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在2016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情况，未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为减少及规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未来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意外的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己或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意外的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持股比例(%)
王晓辉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1,980,000	9,980,000	99.8
宋卫明	董事	0	20,000	20,000	0.2
薛雄	董事	0	0	0	0
李水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0	0	0	0
孙剑忠	董事	0	0	0	0
季政庆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沈伟萍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李华斌	监事	0	0	0	0
<b>合计</b>	—	<b>8,000,000</b>	<b>2,000,000</b>	<b>10,000,000</b>	<b>100</b>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王晓辉除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兼任上海源基执行董事、上海东江执行董事、上海源河执行事务合伙人。

2、季政庆除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外，兼任上海悦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3、宋卫明除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外，兼任上海源基监事、上海久晨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1名、监事一名。报告期初至2017年11月，由王晓辉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报告期初至2017年3月，由那宏宇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由季政庆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王晓辉、宋卫明、李水芳、薛雄、孙剑忠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季政庆、李华斌与职工代表监事沈伟萍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王晓辉为公司总经理、李水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述变化系公司改制时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形成，并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598,128.91	6,341,72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4,750.00	510,000.00
应收账款	16,688,580.61	20,159,144.93
预付款项	677,438.00	219,798.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3,986,075.47	1,561,716.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464,972.99</b>	<b>28,792,384.5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77.89	23,789.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913.73	279,52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7,691.62</b>	<b>303,313.57</b>
<b>资产合计</b>	<b>33,972,664.61</b>	<b>29,095,698.10</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06,669.82	13,170,250.28
预收款项	1,654,018.45	225,249.66
应付职工薪酬	587,090.49	513,492.45
应交税费	1,850,956.81	2,680,774.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72.80	781,329.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519,008.37</b>	<b>17,371,095.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3,519,008.37</b>	<b>17,371,095.8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90,458.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319.76	672,460.23
未分配利润	2,126,877.80	6,052,142.03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453,656.24</b>	<b>11,724,602.2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3,972,664.61</b>	<b>29,095,698.10</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6,379,189.54</b>	<b>45,715,712.71</b>
减：营业成本	26,674,968.68	35,720,332.37
税金及附加	95,030.33	313,292.66
销售费用	1,676,259.37	1,491,768.63
管理费用	2,588,411.64	1,147,581.48
财务费用	-73,817.69	-102,362.98
资产减值损失	805,557.53	726,600.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09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768,870.03</b>	<b>6,418,499.68</b>
加：营业外收入	231,224.59	1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000,094.62</b>	<b>6,588,499.68</b>
减：所得税费用	1,271,040.64	1,676,074.2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29,053.98</b>	<b>4,912,425.40</b>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29,053.98	4,912,425.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729,053.98</b>	<b>4,912,425.40</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08,225.77	38,697,37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143.94	5,346,084.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320,369.71</b>	<b>44,043,461.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36,086.68	31,044,23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0,812.73	2,207,97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4,099.24	3,091,51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4,057.94	6,369,919.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205,056.59</b>	<b>42,713,639.4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313.12</b>	<b>1,329,821.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6,090.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906,090.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9.00	33,45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764,999.00</b>	<b>33,452.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8,908.65</b>	<b>-33,452.6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56,404.47</b>	<b>1,296,369.2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1,724.44	5,045,355.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598,128.91</b>	<b>6,341,724.44</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7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672,460.23	6,052,142.03	11,724,60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672,460.23	6,052,142.03	11,724,60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8,090,458.68				-436,140.47	-3,925,264.23	8,729,05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9,053.98	3,729,053.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2,905.40	-372,90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905.40	-372,905.40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090,458.68				-809,045.87	-7,281,412.8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090,458.68				-809,045.87	-7,281,412.8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8,090,458.68</b>				<b>236,319.76</b>	<b>2,126,877.80</b>	<b>20,453,656.24</b>

## (2) 2016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181,217.69</b>	<b>1,630,959.17</b>	<b>6,812,176.8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81,217.69	1,630,959.17	6,812,17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242.54	4,421,182.86	4,912,42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2,425.40	4,912,425.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1,242.54	-491,242.54	
1. 提取盈余公积									491,242.54	-491,242.5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72,460.23	6,052,142.03	11,724,602.26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 31-00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从事商品销售、系统集成及维保服务。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收入”描述。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八)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期末尚未完工

的系统集成项目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及项目成本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

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三) 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 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或协议，公司工程师及安装人员按照合同约定事项执行调试安装工作，系统集成项目工期较短，按约定调试完成后，由客户相关人员负责验收，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3) 维保项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有正式的服务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是设备的日常维护；合同服务期限较长；公司工程师按合同要求执行维保服务，收入在维保服务期内摊销，当期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总收入/合同约定维保服务期\*当期维保服务期间。

### (十四)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收到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收到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

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598,128.91	28.25	6,341,724.44	21.80
应收票据	514,750.00	1.52	510,000.00	1.75
应收账款	16,688,580.61	49.12	20,159,144.93	69.28
预付款项	677,438.00	1.99	219,798.30	0.76
存货	3,986,075.47	11.73	1,561,716.86	5.37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5.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464,972.99</b>	<b>98.50</b>	<b>28,792,384.53</b>	<b>98.96</b>
固定资产	26,777.89	0.08	23,789.22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913.73	1.42	279,524.35	0.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7,691.62</b>	<b>1.50</b>	<b>303,313.57</b>	<b>1.04</b>
<b>资产总计</b>	<b>33,972,664.61</b>	<b>100.00</b>	<b>29,095,698.10</b>	<b>100.00</b>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9,095,698.10元、33,972,664.61元，呈现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96%、98.5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2,806.26万元、3,227.2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分别为97.47%、96.44%。（1）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同比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7年分别收到王晓辉和上海源河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增投资款 301.00 万元和 199.00 万元，导致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2）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同比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933.65 万元，减幅为 20.42%，导致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有所减少；（3）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同比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为了应对客户的不时之需和较多尚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提前进行采购备货，导致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4）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同比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开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公司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主要由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的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9,406,669.82	69.59	13,170,250.28	75.81
预收款项	1,654,018.45	12.23	225,249.66	1.30
应付职工薪酬	587,090.49	4.34	513,492.45	2.96
应交税费	1,850,956.81	13.69	2,680,774.03	15.43
其他应付款	20,272.80	0.15	781,329.42	4.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519,008.37</b>	<b>100.00</b>	<b>17,371,095.84</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总计</b>	<b>13,519,008.37</b>	<b>100.00</b>	<b>17,371,095.84</b>	<b>100.00</b>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7,371,095.84 元、13,519,008.37 元，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构成，二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25%、83.27%。

### （二）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元）	3,729,053.98	4,912,425.40
毛利率（%）	26.68	21.86
净资产收益率（%）	21.71	5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98

报告期内，2016 年、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6%、26.68%，呈上升趋势。

公司净利润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1）2017 年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较 2016 年度增加 165.39 万元，增幅 65.19%，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度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在 2017 年启动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聘请有关机构增加中介费用 61.32 万元所致；（2）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20.42%，但毛利只较 2016 年度减少 2.91%，主要系 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高 4.82%；（3）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7.90 万元。上述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与营业收入减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远大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增加与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减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以导致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净利润有所减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减少，同时，因公司报告期内均处于盈利状态且未进行利润分配，故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6 年度有所增长，导致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2）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减少，同时，报告期内股东增资 500.00 万元，使得公司股本增至 1,000.00 万元，加权平均股本有所增加，导致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公司属于电气设备批发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产品销售、相关系统集成及维保服务。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均采用项目制开展业务。因各产品销售客户以及各项目之间对应的合同价、服务周期、技术要求等均存在较大差异，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均存在波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9.79	59.70
流动比率(倍)	2.48	1.66
速动比率(倍)	1.98	1.55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70%、39.79%,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公司2017年负债总额较2016年负债总额下降22.18%,而公司2017年资产总额较2016年资产总额上升16.76%,公司负债总额下降而资产总额上升,导致公司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大幅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2017年支付了大额应付采购款、房租款及税费,并收到股东以货币增资所致。公司资本结构以自有资金为主,期末无向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财务较为稳健,财务状况良好,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随着2017年末流动负债金额的减少和流动资产金额的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倍)、速动比率(倍)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系2017年公司收到股东以货币增资500.00万元使得公司流动资金增加所致。由于公司代理的施耐德电气设备销售市场景气度较高,相关系统集成项目产销周期较短,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倍)、速动比率(倍)均处于适中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总体来看,公司财务风险适中,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3.14
存货周转率(次)	9.62	30.93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4次/年、1.82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93次/年、9.62次/年。

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90%、63.93%。因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地区,大多信誉较为良好;且公司对赊销客户信用政策管控比较到位,货款资金回笼较为及时,故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及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确认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12%。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处于适中水平。

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下降而存货仍保持较大余额，存货周转趋缓所致。2017 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 71.84%，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成本占 28.16%。公司为应付客户不时之需的产品备货与未完工的项目均较多，由此导致 2017 年底存货余额增加，2017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和存货有较好的流动性，较好的保障了公司的生产经营。

#### 4、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313.12	1,329,821.86
净利润（元）	3,729,053.98	4,912,42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8,908.65	-33,45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0,000.0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7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32.98 万元、11.53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91.24 万元、372.91 万元，两者具有较大差异。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当年度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2016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 81.38 万元，2016 年末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也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且经营性应收项目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为 332.08 万元，由此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242.44 万元，2017 年末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也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且经营性应付项目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较多，为 164.87 万元，由此导致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需求购置了一些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等；（2）公司在 2017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了 2,175.00 万元，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了 1,975.00 万元，并取得了 15.61 万元的投资收益。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7 年度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共计 500.00 万元所增加的现金。

##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729,053.98	4,912,425.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5,557.53	726,600.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83.98	7,050.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09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01,389.38	-181,65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24,358.61	-813,79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02,617.09	-13,790,10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51,361.12	10,469,289.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13.12	1,329,821.8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6,379,189.54	-20.42%	45,715,712.71
营业利润	4,768,870.03	-25.70%	6,418,499.68
利润总额	5,000,094.62	-24.11%	6,588,499.68
净利润	3,729,053.98	-24.09%	4,912,425.40

报告期内，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9,336,523.17 元，下降幅度为 20.4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系：（1）2016 年公司的部分大客户，例如：马鞍山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等，在 2017 年业务量大幅下滑所致，其中 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客户马鞍山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收入为 4,025,759.46 元，2017 年度为 2,744,289.19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1,281,470.27 元；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客户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收入为 3,448,004.28 元，2017 年度为 2,390,557.25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1,057,447.03 元；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客户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的收入为 2,893,052.14 元，2017 年度为 1,828,572.65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1,064,479.49 元；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客户上海交通大学的收入为 2,132,115.96 元，2017 年度为 1,050,971.77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1,081,144.19 元。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性质所决定，相对于单个客户而言公司无论是产品销售还是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合同均金额较大但缺乏持续性，因此会导致部分大客户的收入在各期之间有较大的波动。公司现阶段正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开拓新的客户，例如：2017 年新增大客户上海腾隆（集团）有限公司等；（2）2017 年末仍有较多尚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未取得客户验收单，未能确认收入。由于系统集成项目工期虽长短不一，但均能在一年内完工。根据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计算，2016 年上半年前签约并逐步开工的系统集成项目 1,131.60 万元占当年全部系统集成项目 1,519.23 万元的 74.49%，而 2017 年上半年前签约并逐步开工的系统集成项目 324.67 万元则只占当年全部系统集成项目 1,439.85 万元的 22.55%，故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普遍比 2017 年系统集成项目开工较早，使得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有充裕的时间可以在当年末前全部完工。2017 年末未完工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754.27

万元，其中 2017 年 9-12 月签约并逐步开工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为 559.90 万元（占比 74.23%），故 2017 年因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开工较晚，工期较紧，导致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未能在当年未完工，2017 年末未完工项目成本 112.26 万元作为存货进行核算。若 2017 年末未完工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总金额 754.27 万元能全部完工，预计 2017 年可以新增收入 648.84 万元，与已完工系统集成项目收入 600.04 万元合计为 1,248.88 万元，与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收入 1,238.97 万元基本一致。综上所述，2017 年系统集成项目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期末未完工项目增加是合理的。

公司净利润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1）2017 年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较 2016 年度增加 165.39 万元，增幅 65.19%，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度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在 2017 年启动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聘请有关机构增加中介费用 61.32 万元所致；（2）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20.42%，但毛利只较 2016 年度减少 2.91%，主要系 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高 4.82%；（3）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7.90 万元。上述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与营业收入减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远大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增加与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减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以导致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净利润有所减少。

公司属于电气设备批发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产品销售、相关系统集成及维保服务。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均采用项目制开展业务。因各产品销售客户以及各项目之间对应的合同价、服务周期、技术要求等均存在较大差异，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等均存在波动。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379,189.54	100.00	45,715,712.71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36,379,189.54</b>	<b>100.00</b>	<b>45,715,712.71</b>	<b>100.00</b>
主营业务成本	26,674,968.68	100.00	35,720,332.37	100.00
其他业务支出				
<b>合计</b>	<b>26,674,968.68</b>	<b>100.00</b>	<b>35,720,332.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b>主营业务收入</b>				
产品销售	29,474,947.05	81.03	32,736,995.78	71.61
系统集成	6,000,434.47	16.49	12,389,729.84	27.10
维保服务	903,808.02	2.48	588,987.09	1.29
<b>合计</b>	<b>36,379,189.54</b>	<b>100.00</b>	<b>45,715,712.71</b>	<b>100.00</b>
<b>主营业务成本</b>				
产品销售	22,212,135.78	83.27	26,366,946.22	73.82
系统集成	4,252,516.44	15.94	9,235,201.47	25.85
维保服务	210,316.46	0.79	118,184.68	0.33
<b>合计</b>	<b>26,674,968.68</b>	<b>100.00</b>	<b>35,720,332.3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

报告期内，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9,336,523.17 元，下降幅度为 20.42%，主要系：（1）2016 年公司的部分大客户，例如：马鞍山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等，在 2017 年业务量大幅下滑；（2）2017 年末仍有较多尚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未取得客户验收单，未能确认收入。

### 3、按照地区分类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上海	27,432,130.83	75.40	35,316,047.20	77.25
江苏	3,568,588.27	9.81	3,643,880.19	7.97
安徽	3,331,468.69	9.16	4,402,409.84	9.63
吉林	815,965.80	2.24	254,427.35	0.56
浙江	553,782.91	1.52	182,548.71	0.40
湖北	328,103.44	0.90	-	-
新疆	68,376.07	0.19	-	-
广东	64,274.36	0.18	111,200.86	0.24
四川	56,902.56	0.16	54,239.31	0.12
辽宁	45,326.50	0.12	392,248.72	0.86
福建	33,500.87	0.09	39,924.20	0.09
广西	24,786.33	0.07	-	-
海南	21,367.52	0.06	-	-
河南	17,948.72	0.05	152,991.45	0.33
北京	16,666.67	0.05	1,119,008.55	2.45
陕西	-	-	45,931.63	0.10
重庆	-	-	854.70	0.00
合计	<b>36,379,189.54</b>	<b>100.00</b>	<b>45,715,712.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和安徽地区，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上海、江苏和安徽地区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5%、94.37%。

### 4、营业成本

#### (1) 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

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产品根据合同进行领用，出库的产品按照实际领用的数量和加权平均法结转计入销售成本。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归集方法为：①总体分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核算；②将人工薪酬成本、安装劳务费和各项其他费用按照耗用的工时合理分配结转至各项目；③将与各项目直接相关的产品根据项目进行领用，出库的产品按照实际领用的数量和加权平均法结转计入受益项目成本。



公司维保服务业务的成本归集方法为：①总体分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核算；②将耗用的配件耗材、人工薪酬成本和各项其他费用按照耗用的工时合理分配结转至各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方法：产品销售业务，将货物及发票送至客户，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归集至该合同产品的成本。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项目调试完成，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归集至该合同项目的成本。维保服务业务，工程师执行维保服务，收入在维保期内摊销，当期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总收入/合同约定维保期\*当期维保服务期间，同时结转归集至该合同项目的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成本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产品销售	产品采购成本	22,212,135.78	83.27	26,366,946.22	73.82
系统集成	直接材料	2,783,103.02	10.43	6,010,520.03	16.82
	安装劳务费	579,466.02	2.17	2,221,825.42	6.22
	直接人工	818,693.49	3.07	969,481.52	2.72
	其他费用	71,253.91	0.27	33,374.50	0.09
维保服务	直接材料	23,963.87	0.09		
	直接人工	156,799.84	0.59	118,184.68	0.33
	其他费用	29,552.75	0.11		
合计		<b>26,674,968.68</b>	<b>100.00</b>	<b>35,720,332.37</b>	<b>100.00</b>

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安装劳务费、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64%、93.79%，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营业成本构成的特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平稳。

#### (五)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6.68	21.8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率 (%)		
综合毛利率 (%)	26.68	21.86

### 1、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产品销售	7,262,811.27	24.64	6,370,049.56	19.46
系统集成	1,747,918.03	29.13	3,154,528.37	25.46
维保服务	693,491.56	76.73	470,802.41	79.93
合计	<b>9,704,220.86</b>	<b>26.68</b>	<b>9,995,380.34</b>	<b>21.86</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6,221.19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21.91%；累计实现系统集成收入 1,839.02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26.66%；累计实现维保服务收入 149.28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77.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稳定，产品销售和系统集成收入之和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00% 以上。

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是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销售订单量和销售价格的波动、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波动以及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作效率水平。公司采购的存货主要为施耐德的电气设备及其相关的配件、服务器、通信产品、监控设备、光缆、线缆、机箱机柜、电脑耗材以及安装工程劳务等，外购存货的价格受采购的批次和采购的数量等的影响，由于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施耐德的电气设备，其他配件耗材采购的供应商相对较为分散，且公司的所有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每个项目每次采购存货的数量较少，因此公司采购议价能力不高，在采购上没有太大的优势。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6%、24.64%，略有上涨，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5.18%，其原因是：公司作为施耐德电气的重要合作伙伴，产品销售价格不会受到施耐德电气的限制，但在较为成熟的电气产品市场上，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会相对比较稳定。同时，公司每年都能通过多种渠道，获得施耐德电气提供的业务折扣或返点，从而降低公司从施耐德电气进货的采购成本。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部分外

购产品的成本价格有所下降，就使得毛利率也有所提高。这导致了 2017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326.20 万元，降幅为 9.96% 的同时，2017 年度产品销售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415.48 万元，降幅为 15.76%，产品销售成本的降幅大于收入的降幅，使得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5.18%。

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出库领用情况，举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出库期间	出库数量 (台)	出库金额(元)	出库平均单位成本 (元/台)
1	继电保护	T20	2016 年	67	273,289.76	4,078.95
			2017 年	48	186,597.83	3,887.45
2	电力参数测量仪	PM810	2016 年	850	1,337,777.60	1,573.86
			2017 年	750	1,118,180.56	1,490.91
3	电力参数测量仪	PM1200	2016 年	2,681	1,166,413.22	435.07
			2017 年	2,357	912,100.38	386.98
4	输入输出模块	MES114	2016 年	515	630,004.67	1,223.31
			2017 年	320	355,847.37	1,112.02
5	电容电抗器组	VCK250A70B52	2016 年	105	326,337.20	3,107.97
			2017 年	72	192,520.77	2,673.90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系统集成毛利率分别为 25.46%、29.13%，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3.67%，其原因是：（1）公司 2017 年度系统集成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638.93 万元，减幅为 51.57%，但外购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却减少了 322.74 万元，减幅为 53.70%；（2）公司 2016 年度项目成本中外购的安装工程劳务为 222.18 万元，2017 年度项目成本中外购的安装工程劳务为 57.95 万元，故 2017 年度安装劳务费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64.23 万元，减幅为 73.92%；（3）由于 2017 年末未完工项目较多，使得作为期末存货核算的未完工项目成本中包含较多人工成本，相应的本期结转营业成本的项目技术支持人员人工也有所下降，因此 2017 年度人工成本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5.08 万元，降幅为 15.55%；同时，项目收入虽然大幅下降，但相关的技术支持人员并没有减少，因此 2017 年度其他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3.79 万元，增幅为 113.50%。由于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在项目成本中所占比例很小，故两者的增减变动对系统集成项目成本的影响不大。上述三方面原因共同导致了 2017 年度系统集成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51.57% 的同时，2017 年度系统集成项目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498.27 万元，降幅为 53.95%，系统集成项目成本的降幅大于收入的降幅，使得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3.67%。总之，由于公司各期外购存货价格的波动、项目的合同价格以及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作效率水平的不同，综合导致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系统集成毛利率发生了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的毛利率符合与电气能源管理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特点。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维保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9.93%、76.73%，略有下降，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减少 3.20%，其原因是公司 2017 年维保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1.48 万元，增幅为 53.45%。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相关技术支持人员的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也大幅增长。2017 年度人工成本增长了 3.86 万元，增幅为 32.67%；2016 年维保服务成本中不含其他费用，2017 年度发生其他费用 2.96 万元；2016 年维保服务成本中不含直接材料，2017 年度发生直接材料成本 2.40 万元，由此导致了 2017 年度维保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53.45% 的同时，2017 年度维保服务成本较 2016 年度增长 9.21 万元，增幅为 77.96%，维保服务成本的增幅大于收入的增幅，导致毛利率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维保服务的毛利率符合电气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业务的行业特点。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6%、26.68%，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4.82%，其原因是：（1）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933.65 万元，减幅为 20.42%，但外购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却减少了 735.83 万元，减幅为 22.73%；（2）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成本中外购的安装工程劳务为 222.1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成本中外购的安装工程劳务为 57.95 万元，故 2017 年度安装劳务费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64.23 万元，减幅为 73.92%；（3）由于 2017 年末未完工项目较多，使得作为期末存货核算的未完工项目成本中包含较多人工成本，相应的本期结转营业成本的技术支持人员人工也有所下降，因此 2017 年度人工成本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1.22 万元，降幅为 10.31%；同时，营业收入虽然大幅下降，但相关的技术支持人员并没有减少，因此 2017 年度其他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6.74 万元，增幅为 202.05%。由于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在营业成本中所占比例很小，故两者的增减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不大。上述三方面原因共同导致了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20.42% 的同时，2017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904.54 万元，降幅为 25.32%，营业成本的降幅大于收入的降幅，使得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

增加 4.82%。总之，由于公司各期外购存货价格的波动、项目的合同价格以及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作效率水平的不同，综合导致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发生了一定的波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涨 4.82%。结合产品特点，从业务类别上来看，产品销售的毛利上涨 14.01%，系统集成的毛利下降 44.59%，维保服务的毛利上涨 47.30%。维保服务虽然毛利上涨最快，但其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占份额很小，故对公司综合毛利波动的影响也很小。从业务结构上来看，毛利率较高且在 2017 年度毛利上涨较快的只有产品销售，其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由 71.61% 上涨至 81.03%，涨幅 9.42%。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就是由于产品销售收入及其毛利上涨所致。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676,259.37	12.37	1,491,768.63
管理费用	2,588,411.64	125.55	1,147,581.48
其中：研发费	657,131.40		
财务费用	-73,817.69	-27.89	-102,362.98
期间费用合计	4,190,853.32	65.19	2,536,987.13
营业收入	36,379,189.54	-20.42	45,715,712.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1		3.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2		2.51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0		-0.2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2		5.55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536,987.13 元、4,190,853.32 元，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5.55%、11.52%，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04.03%、101.76%，表明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

理费用增加造成。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业务宣传费	56,044.44	56,044.44		-
交通费	202,279.61	100,779.58	99.29	101,500.03
业务招待费	104,171.58	-71,957.21	-40.85	176,128.79
职工薪酬	728,908.08	-26,704.33	-3.53	755,612.41
运费	63,517.28	13,464.93	26.90	50,052.35
房屋租赁费	375,308.66	-		375,308.66
修理费	100,969.80	72,203.41	251.00	28,766.39
其他	45,059.92	40,659.92	924.09	4,400.00
<b>合计</b>	<b>1,676,259.37</b>	<b>184,490.74</b>	<b>12.37</b>	<b>1,491,768.63</b>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包装费、保险费等。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91,768.63 元、1,676,259.37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4.61%，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8.45 万元，增幅为 12.37%，主要系销售部门业务拓展导致业务宣传费、交通费、修理费等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业务招待费	90,227.14	5,811.22	6.88	84,415.92
研究费用	657,131.40	657,131.40	-	-
交通费	205,741.66	136,094.42	195.41	69,647.24
房屋租赁费	160,846.57	-	-	160,846.57
职工薪酬	351,594.60	-179,693.03	-33.82	531,287.63
折旧费	11,283.98	4,233.98	60.06	7,050.00
办公费	272,946.71	146,505.54	115.87	126,441.17
咨询费	748,370.24	694,870.24	1,298.82	53,500.00
其他	90,269.34	-24,123.61	-21.09	114,392.95
<b>合计</b>	<b>2,588,411.64</b>	<b>1,440,830.16</b>	<b>125.55</b>	<b>1,147,581.48</b>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认证费、培训费、会务费、参标费、残保金、劳保费、保险费、欠薪保障金、印花税等。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47,581.48 元、2,588,411.64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1%、7.12%。管理费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440,830.16 元，增加 125.55%，其原因主要系：（1）公司 2017 年度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由此导致 2017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65.71 万元；（2）为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和规范性，公司在 2017 年启动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咨询费中含有公司聘请有关机构增加的支付给上述中介机构的新三板挂牌服务费用 61.32 万元，同时相关交通费用也增加较多。上述主要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25.55%。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9,296.86	8,032.59	71.31	11,264.27
加：手续费支出	5,070.87	1,527.35	43.10	3,543.52
加：现金折扣	-59,591.70	35,050.53	-37.03	-94,642.23
<b>合计</b>	<b>-73,817.69</b>	<b>28,545.29</b>	<b>-27.89</b>	<b>-102,362.98</b>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2,362.98 元、-73,817.69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2%、-0.2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27.89%，主要系现金折扣减少所致。

#### （七）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6,090.35	
<b>合计</b>	<b>156,090.35</b>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7 年度产生

的收益为 156,090.35 元，除理财产品投资外，公司无其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八）非经常性损益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000.00	17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09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4.59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87,314.94</b>	<b>170,000.00</b>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828.74	42,500.0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b>	<b>290,486.21</b>	<b>127,500.00</b>

###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0,000.00	170,000.00
其他	1,224.59	
<b>合计</b>	<b>231,224.59</b>	<b>17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政府补助和其他，其他主要是因往年费率调整而退回的社保金。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促进企业发展的政策扶持资金	230,000.00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30,000.00</b>	<b>170,000.00</b>	

根据 2014 年 7 月 3 日中共闵行区莘庄镇委员会和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联



合下发的闵莘委[2014]发字 27 号文《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对注册并纳税在莘庄镇的企业，按照当年实现的销售增值、营业收入、企业利润对镇财政贡献额多少，对企业实行扶持。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收到补助款 17.00 万元、23.00 万元，此补助款是奖励性质的款项，与资产无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90,486.21	127,500.00
净利润	3,729,053.98	4,912,425.4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7.79	2.6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7,500.00 元、290,486.21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60%、7.79%。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

#### （九）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实缴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

#### （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99.84	1,845.24
银行存款	9,591,429.07	6,339,879.20
<b>合计</b>	<b>9,598,128.91</b>	<b>6,341,724.44</b>

注：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4,750.00	510,000.00
<b>合计</b>	<b>514,750.00</b>	<b>510,000.00</b>

###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公司年末应收票据无质押的情况。

###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b>合计</b>	<b>150,000.00</b>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70,585.52	96.55	1,282,004.91	7.13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款				
其中：账龄组合	17,970,585.52	96.55	1,282,004.91	7.13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押金 保证金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650.00	3.45	641,650.00	100.00
<b>合计</b>	<b>18,612,235.52</b>	<b>100.00</b>	<b>1,923,654.91</b>	<b>10.34</b>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21,277,242.31	100.00	1,118,097.38	5.25
其中：账龄组合	21,277,242.31	100.00	1,118,097.38	5.25
关联方及内部往来、押金 保证金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1,277,242.31</b>	<b>100.00</b>	<b>1,118,097.38</b>	<b>5.25</b>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77,242.31 元、18,612,235.52 元，2017 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266.50 万元。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879,845.72	593,992.29	5.00
1-2年	5,696,046.60	569,604.66	10.0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394,693.20	118,407.96	30.00
合计	17,970,585.52	1,282,004.91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92,537.11	1,009,626.86	5.00
1-2年	1,084,705.20	108,470.52	10.00
2-3年			30.00
合计	21,277,242.31	1,118,097.38	

产品销售业务按客户确认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账期多为3个月，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快。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对账情况向客户收款，或客户按比例对已收货订单顺序付款，收款时会出现多笔订单一并支付的情况；系统集成业务也是按客户确认应收账款，对业务只包含系统集成的客户，应收账款的确认和收款基本可以做到一一对应，但对包含多种业务的客户，收款时可能多种业务、不同项目收款会合并入账。通常与总包商签订的系统集成合同，因受到总包商的上游资金压力的影响，回款较慢，但如果直接与业主签订系统集成合同，收款则相对较快。总体来看，系统集成业务因受到验收后需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再付款，以及部分项目存在质保金等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产品销售要慢，这是造成2017年应收账款超1年以上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维护保养业务一般每半年付款一次，业务周期一般1-2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为稳定。

产品销售合同中，公司一般对新客户约定发货前付清货款，对信用较好的长期客户通常可以依据不同情况，提供定期结算、签约后按交货进度结算等不同信用期；系统集成合同中，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签约后按工程进度收款或在项目完工验收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一次性收款。部分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合同中要约定一定比例的尾款（通常为5%）作为质保金，客户在工程项目质保期满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付款给公司；维护保养合同中，客户一般与公司约定采用合同到期后一次性付款或定期（通常为每半年）结算一次的付款方式。

公司按月核对应收账款账期，对已到付款期的应收账款，财务部通知销售部联系客户付款，并由销售部相关业务人员持续负责催收事宜。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部分客户未能按时付款。2017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 63.93%，较 2016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 94.90%，大幅下降了 30.97%；2017 年末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 33.95%，较 2016 年末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 5.10%，大幅上涨了 28.85%；2017 年末公司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 2.12%，而 2016 年末公司无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上述情况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大幅上涨。但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目前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期后回款情况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 1-3 月期后回款	回款率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908,720.60	766,551.00	26.35%
上海华盛电力安装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1,922,773.20	689,429.70	35.86%
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1,431,104.00	920,000.00	64.29%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81,600.00	742,950.00	62.88%
上海振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28,224.00	438,890.00	38.90%
合计	8,572,421.80	3,557,820.70	41.50%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众慧能（股票代码：838155）、斯达电气（股票代码：833764）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选用合理，计提比例谨慎。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众慧能 (838155)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
斯达电气 (833764)	2.00%	5.00%	20.00%	50.00%	100.00%	-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久电电力集团输配电有限公司	641,650.00	641,650.00	0-2 年	100.00	发生逾期，已起诉对方，账项收回可能性无法预估
<b>合计</b>	<b>641,650.00</b>	<b>641,650.00</b>			

公司与上海久电电力集团输配电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致使公司对其部分应收款项逾期。公司已于 2017 年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尚未审结，因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无法合理预估，本公司对其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41,650.00 元为限，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2016 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05,557.53 元、726,600.87 元。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18,612,235.52	-2,665,006.79	-12.53	21,277,242.31
减：坏账准备	1,923,654.91	805,557.53	72.05	1,118,097.38
应收账款净额	16,688,580.61	-3,470,564.32	-17.22	20,159,144.93
营业收入	36,379,189.54	-9,336,523.17	-20.42	45,715,712.71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51.16			46.54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45.87			44.1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54%、51.16%，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保持同向变动，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为稳定。

(7)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8)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总余额比例%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192.80	1 年以内	11.78
		716,527.80	1-2 年	3.85
上海华盛电力安装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080.00	1-2 年	8.21
		394,693.20	2-3 年	2.12
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1,104.00	1 年以内	7.69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600.00	1-2 年	6.35
上海振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 年以内	1.99
		758,224.00	1-2 年	4.07
<b>合计</b>	<b>-</b>	<b>8,572,421.80</b>	<b>-</b>	<b>46.06</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总余额比例%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7,267.98	1 年以内	12.44
上海华盛电力安装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080.00	1 年以内	7.18
		948,885.20	1-2 年	4.46
上海基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200.00	1 年以内	8.65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9,370.00	1 年以内	8.27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800.00	1 年以内	7.64
<b>合计</b>	<b>-</b>	<b>10,349,603.18</b>	<b>-</b>	<b>48.64</b>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华”）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其业务模式、产品区别和相关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作为公司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海大华销售电力参数测量仪、电容电抗组、监控设备、功率因数控制器、输入输出模块以及继电保护装置等电

气设备产品。同时，公司也向上海大华提供系统集成服务。2016 年公司对上海大华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1,856,308.55 元（占比 53.84%），系统集成收入为 1,591,695.73 元（占比 46.16%）；2017 年公司对上海大华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2,390,557.25 元（占比 100%），无系统集成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大华的收入以产品销售收入为主。

作为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上海大华采购高压柜和低压柜。2016 年、2017 年公司对上海大华的采购额分别为 1,239,316.24 元和 880,341.89 元，公司将采购来的高、低压柜用于部分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另外，2016 年公司向上海大华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均未领用从上海大华采购的高、低压柜。

综上所述，上海大华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产品不存在重合，业务不存在交叉，相关购销业务均分别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分别核算销售收入和采购额，并分别依据相应的合同账期对上海大华的应收账款收款，对上海大华的应付账款付款，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 4、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7,138.00	98.48	209,498.30	95.31
1-2年			10,300.00	4.69
2-3年	10,300.00	1.52		
合计	<b>677,438.00</b>	<b>100.00</b>	<b>219,798.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供应商的货款、认证费、汽油卡充值、专利代理服务费等。

（2）本报告期末，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预付账款”。



##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931.62	70.55	1年以内	购货款
启符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60.00	11.52	1年以内	购货款
上海百博电机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3.99	1年以内	购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414.89	3.60	1年以内	购货款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1	2.21	1年以内	房租款
<b>合计</b>	-	<b>622,406.52</b>	<b>91.87</b>	-	-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安徽安信地板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39.00	50.52	1年以内	购货款
上海巧尊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8.20	1年以内	购货款
上海业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50.00	15.08	1年以内	购货款
上海迪纳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0	4.69	1-2年	购货款
上海交通大学	非关联方	8,800.00	4.00	1年以内	中标手续费
<b>合计</b>	-	<b>203,289.00</b>	<b>92.49</b>	-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预付款项未出现减值迹象, 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 5、存货

## (1)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2,863,501.16	1,561,716.86
项目成本	1,122,574.31	
<b>账面余额合计</b>	<b>3,986,075.47</b>	<b>1,561,716.86</b>
减: 存货跌价准备		
<b>账面净值合计</b>	<b>3,986,075.47</b>	<b>1,561,716.86</b>
项目		
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 (%)	71.84	100.00
项目成本占存货比重 (%)	28.16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2) 存货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和项目成本,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产品销售、系统集成的外购电气设备,包括电力参数测量仪、继电保护、电涌保护器、输入输出模块及探测器等;项目成本为期末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561,716.86元、3,986,075.47元。

由于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工期虽长短不一,但均能在一年内完工。根据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计算,2016年上半年前签约并逐步开工的系统集成项目1,131.60万元占当年全部系统集成项目1,519.23万元的74.49%,而2017年上半年前签约并逐步开工的系统集成项目324.67万元则只占当年全部系统集成项目1,439.85万元的22.55%,故2016年系统集成项目普遍比2017年系统集成项目开工较早,使得2016年系统集成项目有充裕的时间可以在当年末前全部完工。

2017年末未完工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共计754.27万元,其中2017年9-12月签约并逐步开工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为559.90万元(占比74.23%),故2017年因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开工较晚,工期较紧,导致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未能在当年末完工,2017年末未完工项目成本112.26万元作为存货进行核算。

因此,2017年系统集成项目期末未完工项目增加是合理的。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000,000.00	
合计	<b>2,000,000.00</b>	

##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35,196.05</b>	<b>14,272.65</b>		<b>49,468.70</b>
其中：运输工具		10,000.00		10,000.00
电子设备	35,196.05	4,272.65		39,468.7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1,406.83</b>	<b>11,283.98</b>		<b>22,690.81</b>
其中：运输工具		989.58		989.58
电子设备	11,406.83	10,294.40		21,701.23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3,789.22</b>	<b>2,988.67</b>		<b>26,777.89</b>
其中：运输工具		9,010.42		9,010.42
电子设备	23,789.22	-6,021.75		17,767.4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6,604.03</b>	<b>28,592.02</b>		<b>35,196.05</b>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6,604.03	28,592.02		35,196.0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356.83</b>	<b>7,050.00</b>		<b>11,406.83</b>
其中：运输工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4,356.83	7,050.00		11,406.83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247.20</b>	<b>21,542.02</b>		<b>23,789.22</b>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2,247.20	21,542.02		23,789.22

公司 2017 年度折旧费 11,283.98 元，2016 年度折旧费 7,050.00 元。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604.03 元。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所有权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而产生。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3,654.91	480,913.73	1,118,097.38	279,524.35
<b>合计</b>	<b>1,923,654.91</b>	<b>480,913.73</b>	<b>1,118,097.38</b>	<b>279,524.35</b>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4)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其他的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七）应收款项、（八）存货”。

###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8,097.38	805,557.53			1,923,654.91
<b>合计</b>	<b>1,118,097.38</b>	<b>805,557.53</b>			<b>1,923,654.91</b>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1,496.51	726,600.87			1,118,097.38
<b>合计</b>	<b>391,496.51</b>	<b>726,600.87</b>			<b>1,118,097.38</b>

## （十一）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06,669.82	78.74	11,076,482.10	84.1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2,000,000.00	21.26	2,093,768.18	15.90
合计	<b>9,406,669.82</b>	<b>100.00</b>	<b>13,170,250.28</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欠付供应商的商品采购款。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170,250.28元、9,406,669.82元，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减少376.36万元，减幅为28.58%。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在一年以内，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84.10%、78.74%。

(2) 本报告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之“(2)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施耐德电气	非关联方	3,061,271.13	1年以内	32.55
其中：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28,572.93	1年以内	25.82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698.20	1年以内	6.73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21.26
上海熠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730.01	1年以内	15.56
上海五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497.79	1年以内	7.99
上海苇彤建筑工程事务所	非关联方	585,000.00	1年以内	6.22
合计		<b>7,861,498.93</b>		<b>83.58</b>

应付账款-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余额系公司应付的关联方采购货款，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支付了上述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49,542.59	1年以内	20.12
		1,559,630.18	1-2年	11.84
上海新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832.48	1年以内	5.15
		534,138.00	1-2年	4.06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121.00	1年以内	8.22
施耐德电气	非关联方	1,009,816.12	1年以内	7.67
其中：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9,816.12	1年以内	7.67
上海华一电炉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411.33	1年以内	6.01
<b>合计</b>		<b>8,305,491.70</b>		<b>63.07</b>

(4)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采用劳务外包前五位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外包劳务费为 579,466.02 元：

单位：元

序号	外包劳务供应商	外包劳务费	占比 (%)
1	上海苇彤建筑工程事务所	579,466.02	100.00
	<b>合计</b>	<b>579,466.02</b>	<b>100.00</b>

2016年度公司外包劳务费为 2,221,825.42 元：

单位：元

序号	外包劳务供应商	外包劳务费	占比 (%)
1	上海倍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32,900.00	28.49
2	上海周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0,867.84	21.64
3	上海新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6,360.00	17.84
4	上海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7,800.00	16.10
5	上海帝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10.35
	<b>合计</b>	<b>2,097,927.84</b>	<b>94.42</b>

结算模式：工程项目完工并验收后，根据票到金额确认应付账款；期末已完工并验收，但未取得采购发票的外包安装劳务项目，根据劳务合同暂估应付账款；

支付方式：待收到采购发票后，通过网上银行付款给供应商。

##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4,563.45	94.59	225,249.66	100.00
1-2年	89,455.00	5.41		
<b>合计</b>	<b>1,654,018.45</b>	<b>100.00</b>	<b>225,249.66</b>	<b>100.00</b>

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开展业务向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341.90	1年以内	53.22
上海交通大学	非关联方	221,250.00	1年以内	13.38
人民电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40.18	1年以内	10.33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7.86
丹东市红星开关厂	非关联方	89,455.00	1-2年	5.41
<b>合计</b>		<b>1,491,987.08</b>		<b>90.20</b>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丹东市红星开关厂	非关联方	89,455.00	1年以内	39.71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327.00	1年以内	36.11
上海景誉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01.00	1年以内	22.60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66	1年以内	0.74
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年以内	0.67
<b>合计</b>		<b>224,849.66</b>		<b>99.83</b>



### 3、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89,395.15	2,348,331.98	2,274,152.24	563,574.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97.30	276,078.79	276,660.49	23,515.60
<b>合计</b>	<b>513,492.45</b>	<b>2,624,410.77</b>	<b>2,550,812.73</b>	<b>587,090.49</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2,249.96	2,181,263.44	1,944,118.25	489,395.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92.30	266,262.80	263,857.80	24,097.30
<b>合计</b>	<b>273,942.26</b>	<b>2,447,526.24</b>	<b>2,207,976.05</b>	<b>513,492.45</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8,376.45	1,974,662.00	1,900,741.66	542,296.79
二、职工福利费		72,931.69	72,931.69	
三、社会保险费	12,989.70	151,430.29	151,365.89	13,05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75.00	127,939.32	128,516.81	10,897.51
工伤保险费	367.20	10,023.57	9,381.28	1,009.49
生育保险费	1,147.50	13,467.40	13,467.80	1,147.10
四、住房公积金	8,029.00	93,633.00	93,438.00	8,2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675.00	55,675.00	
<b>合计</b>	<b>489,395.15</b>	<b>2,348,331.98</b>	<b>2,274,152.24</b>	<b>563,574.89</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198.66	1,826,432.04	1,598,254.25	468,376.45
二、职工福利费		41,200.00	41,2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2,051.30	149,055.40	148,117.00	12,98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05.10	131,547.20	130,677.30	11,475.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482.10	4,652.40	4,767.30	367.20
生育保险费	964.10	12,855.80	12,672.40	1,147.50
四、住房公积金		91,616.00	83,587.00	8,02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960.00	72,960.00	
<b>合计</b>	<b>252,249.96</b>	<b>2,181,263.44</b>	<b>1,944,118.25</b>	<b>489,395.15</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949.80	269,344.80	269,352.60	22,942.00
失业保险	1,147.50	6,733.99	7,307.89	573.60
<b>合计</b>	<b>24,097.30</b>	<b>276,078.79</b>	<b>276,660.49</b>	<b>23,515.60</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246.10	251,911.20	249,207.50	22,949.80
失业保险	1,446.20	14,351.60	14,650.30	1,147.50
<b>合计</b>	<b>21,692.30</b>	<b>266,262.80</b>	<b>263,857.80</b>	<b>24,097.30</b>

公司管理部和财务部员工薪酬按月通过“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市场部和销售部员工薪酬按月通过“销售费用”科目核算；研发部员工薪酬先按月在“研发支出”科目中归集，月末再结转入“管理费用-研究费用”科目；维保部员工薪酬作为维保服务项目的成本，通过“营业成本”科目核算；工程技术部员工薪酬作为系统集成项目的成本，先在“项目成本”科目中归集，本期完工验收确认收入时，将完工项目的成本结转入“营业成本”科目，本期末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成本仍通过“项目成本”科目，作为本期末存货核算。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3,063.97	1,004,574.72
企业所得税	1,537,734.14	1,536,220.72
个人所得税	15,650.41	12,58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53.20	50,228.73
教育费附加	7,291.92	26,796.17

税费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61.28	23,432.55
印花税	30,201.89	23,982.03
其他税费		2,952.46
合计	<b>1,850,956.81</b>	<b>2,680,774.03</b>

注：2016年末其他税费2,952.46元为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72.80	100.00	781,329.42	100.00
合计	<b>20,272.80</b>	<b>100.00</b>	<b>781,329.42</b>	<b>100.00</b>

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关联方往来款、房租款以及个人承担的公积金和社保金。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76.11万元，主要系2017年归还了关联方往来款16.95万元和支付了房租款60.00万元。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个人承担的公积金和社保金。

(2) 本报告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之“(3) 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个人社保金	非关联方	12,048.80	社保个人部分	1年以内	59.43
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8,224.00	公积金个人部分	1年以内	40.57
合计		<b>20,272.80</b>			<b>100.00</b>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1,701.96	房租款	1年以内	75.73
王晓辉	实际控制人	169,545.56	往来款	1年以内	21.70
个人社保金	非关联方	12,052.90	社保个人部分	1年以内	1.54
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8,029.00	公积金个人部分	1年以内	1.03
<b>合计</b>		<b>781,329.42</b>			<b>100.00</b>

##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090,458.68	
盈余公积	236,319.76	672,460.23
未分配利润	2,126,877.80	6,052,142.0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453,656.24</b>	<b>11,724,602.26</b>

##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晓辉	4,990,000.00	99.80	3,010,000.00		8,000,000.00	80.00
宋卫明	10,000.00	0.20		10,000.00		
上海源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b>5,0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晓辉	4,990,000.00	99.80			4,990,000.00	99.80
宋卫明	10,000.00	0.20			10,000.00	0.20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 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注：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090,458.68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折合1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8,090,458.68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1-0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8,090,458.68		8,090,458.68
合计		8,090,458.68		8,090,458.68

注：本期增加的资本溢价系由于公司2017年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后的余额记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所形成。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2,460.23	372,905.40	809,045.87	236,319.76
合计	672,460.23	372,905.40	809,045.87	236,319.7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1,217.69	491,242.54		672,460.23
合计	181,217.69	491,242.54		672,460.23

注：盈余公积2017年减少809,045.87元的原因系净资产整体折股所致，相关金额已转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052,142.03	1,630,959.17
加：本期净利润	3,729,053.98	4,912,425.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2,905.40	491,242.54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减：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7,281,412.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6,877.80	6,052,142.03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晓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2、公司的子公司

无。

#####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海源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20.00% 的股份
2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	上海东江电器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郑州华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参股的公司，现已注销
6	上海悦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季政庆担任监事的公司
7	上海久晨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宋卫明担任监事的公司，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8	宋卫明	董事
9	孙剑忠	董事
10	薛雄	董事
11	李水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	季政庆	监事会主席
13	李华斌	监事
14	沈伟萍	职工代表监事

####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7.12.31	市场价格	536,155.23	536,155.23
<b>合计</b>						<b>536,155.23</b>	<b>536,155.23</b>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302 室，作为公司员工的办公地点，租金为 600,000.00 元/年，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302 室的房屋作为公司员工的办公地点，使得公司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且其租赁费定价是根据市场价格来定价的，价格合理。项目组通过询问上海锦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了解到徐汇区及周边区域的租售情况，根据了解，公司周边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园其租赁的平均价格为 128.75 元/平米/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的平均价格为 117.58 元/平米/月，租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因此定价是公允的。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租赁此房屋，此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公司办公所处的地理位置具有大量的可供租赁的商业办公用房，因此，公司对关联方租赁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采购商品/提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49,542.59	7.48

2016 年公司向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电气设备共计 264.9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起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规划逐步停止经营与公司相类似的业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补充急需的商品需求，公司决定向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其与上述拟停止经营业务相关的电气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17 年公司与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业务。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方采购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0.00%，占比较低，近两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额逐年下降，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



对关联方采购不存在依赖的情况。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会逐步减少包括关联方采购在内的关联方交易。

项目组通过抽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从非关联方采购同一电气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和入库单，并对比两种情况下的平均单价情况，未发现上述交易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采购产品	关联方采购情况			非关联方采购情况			价格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价格	
2016	METSEDM2350	77,316.60	150.00	515.44	51,079.14	100.00	510.79	-0.91%
2017	METSEDM2350	17,525.10	34.00	515.44	104,712.36	200.00	523.56	1.55%
2017	A9MEM3255	1,000.00	1.00	1,000.00	943.38	1.00	943.38	-6.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说明
<b>拆入：</b>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资金拆借款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0	97,571.79	往来款
王晓辉	356,947.30	466,301.26	往来款
李水芳	204,045.35	98,618.86	往来款
宋卫明	16,434.00	13,623.00	往来款
沈伟萍	44,225.00	31,528.00	往来款
季政庆	39,946.42	6,367.90	往来款
薛雄	22,596.20	18,710.50	往来款
李华斌	14,959.00	3,169.00	往来款
孙剑忠	1,261.00	5,950.00	往来款
<b>拆出：</b>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资金拆借款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97,571.79	往来款
王晓辉	526,492.86	296,755.70	往来款
李水芳	204,045.35	98,618.86	往来款
宋卫明	16,434.00	13,623.00	往来款
沈伟萍	44,225.00	31,528.00	往来款
季政庆	39,946.42	6,367.90	往来款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说明
薛雄	22,596.20	23,419.50	往来款
李华斌	14,959.00	3,169.00	往来款
孙剑忠	1,261.00	5,950.00	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短期拆入、拆出情况，其中与股东王晓辉的发生额，以及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李水芳、宋卫明、沈伟萍、季政庆、薛雄、李华斌、孙剑忠的发生额均包括资金拆入和拆出。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满足短期营运资金的需求**，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其中：2016年6月28日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200.0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5个月，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内免息，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按年利率为5%计算利息并按年结算；2016年8月18日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200.0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4个月，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内免息，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按年利率为5%计算利息并按年结算。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归还给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未支付相关利息。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代垫、往来款项**，未签订协议，**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未对利率、借款期限等进行约定，也未实际收付相关利息，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与股东及关联方资金相互拆入、拆出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大幅减少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随着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但其未来均不具有持续性，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关联方资产受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	10,000.00	70.06	-	-

2017年5月3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购销合同》，购买一辆二手汽车，价款为10,000.00元，公司将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时还能节约资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但上述资产转让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上述公司购入的二手汽车品牌型号为别克牌SGM7250G，注册日期为2002年12月9日。别克二手车在公开市场上报价为0.90万元~1.45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二手车辆转让的价格是公允的，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

#### (4) 关联方专利受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时间
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专利	一种快速的清洗风干装置	ZL 2015 2 1052044.5	2017 年
		一种简化的清洗风干装置	ZL 2015 2 1052030.3	2017 年
		一种新型的硒鼓粉仓装置	ZL 2015 2 1052018.2	2017 年
		一种火力可调的酒精炉	ZL 2015 2 1051993.1	2017 年
		一种集成的清洗风干装置	ZL 2015 2 1052027.1	2017 年

2017年3月12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分别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关联方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五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于2017年完成对上述五项专利权的变更手续。公司受让上述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为公司为清理关联方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受让的专利权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密切联系，且上述关联方专利受让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1	-
合计	<b>15,000.01</b>	-

注：预付账款-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余额系公司多付的房租款，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归还了上述款项。

##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4,209,172.77
合计	<b>2,000,000.00</b>	<b>4,209,172.77</b>

注：应付账款-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余额系公司应付的采购货款，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支付了上述款项。

##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王晓辉	-	169,545.56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591,701.96
合计	-	<b>761,247.52</b>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在2016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未

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情况，未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为减少及规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未来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意外的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己或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意外的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综上，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并按照上述制度执行，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如下：

除上述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并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有限公司时期，对关联交易等事项未作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应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

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大信【2018】第 31-00055 号《审计报告》中予以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2018 年 3 月 14 日，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 评估前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

2017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794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3,080.02万元，总负债为1,270.97万元，净资产为1,809.05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总资产评估值为3,116.53万元，增值额为36.51万元，增值率为1.19%；总负债评估值为1,270.97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1,845.56万元，增值额为36.51万元，增值率为2.02%。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031.84	3,067.40	35.56	1.17
非流动资产	48.18	49.13	0.95	1.97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3.10	4.05	0.95	3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8	45.08		
<b>资产总计</b>	<b>3,080.02</b>	<b>3,116.53</b>	<b>36.51</b>	<b>1.19</b>
流动负债	1,270.97	1,270.97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计</b>	<b>1,270.97</b>	<b>1,270.97</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809.05</b>	<b>1,845.56</b>	<b>36.51</b>	<b>2.02</b>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0,159,144.93 元、16,688,580.61 元，占公司各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02%、49.87%。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在适中水平，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4 次/年、1.82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持续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9.51%、84.57%，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供应商集中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6年、2017年直接材料占比销售成本分别为90.64%、93.79%。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且公司主要代理施耐德的电气设备，公司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因而对公司的毛利率会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与主要供应商维系良好合作关系，将增加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

## （三）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施耐德电气的授权系统集成商，向施耐德电气采购电气设备产品的价格，须接受施耐德电气的价格指导，通常根据系统集成项目规模大小和所需电气设备产品的数量多少，以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价格折扣；或者根据当年业绩达标情况，取得施耐德电气向公司提供的现金折扣及其他业务折扣、返点。上述采购价格优惠在年度间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公司对外销售施耐德电气设备产品时，在施耐德电气指导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可以自行确定。根据不同的项目和客户群，公司的对外销售价格也会随行就市，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两者共同作用，会造成公司相关产品及项目毛利率的波动。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孙军 李强 李强 李强

公司监事：

李强 李强 李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强 孙军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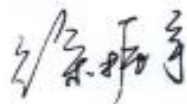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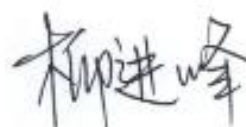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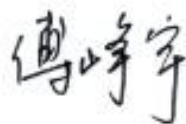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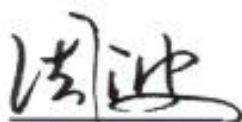


2018.5.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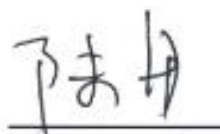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31-0005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保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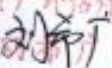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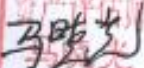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3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